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至3月26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9项。

1. 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

2. 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精神；

3. 第三次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4. 第三次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

5. 第三次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6. 第二次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

7. 第二审议《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8. 第二审议《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9. 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修正案》；

10. 第一次审议《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11. 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12. 审议表决批准了《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3. 审议表决批准了《南充市城市景观风貌

保护条例》；

14. 审议表决批准了《宜宾市李庄古镇保护条例》；

15. 审议表决批准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16. 审议表决批准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17. 审议表决批准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18. 审议表决批准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19. 审议表决批准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20. 审议表决批准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21. 审议表决批准了《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22. 审议表决批准了《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23.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4.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5. 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6. 审议表决批准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27. 审议表决批准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市县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8. 审议表决批准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充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决定》；

29. 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主持了本次常委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作了重要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宁主持了本次常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颁发任命书仪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铭晖、王一宏、陈文华、叶壮、杨洪波、包惠、宋朝华、王菲，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75人出席会议。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新当选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炜、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胡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何树平、四川省水利厅厅长郭亨孝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叶寒冰、曹立军，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郑东风；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遂宁市、宜宾市、雅安市、阿坝州人大常委会主任；4名县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4名乡镇人大主席；3名全国人大代表、6名省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祝春秀应邀参加第一次全体会议。

彭清华同志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1年3月26日)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质量促进条例、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农药管理条例、选举法实施办法修正案5件法规，审查批准了12件市（州）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会议还审议了物业管理条例等3件法规，听取和审议了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等2项政府专项工作报告、2020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关于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等3个决定，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前不久胜利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大会高度评价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新的重大成就，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审查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齐心协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具有特殊而重大的意义。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人代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紧紧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不断开创地方人

大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要准确领会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国人代会精神，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全国人代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内蒙古、青海、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时发表重要讲话，就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民族团结、保障改善民生、抓好党史学习教育等提出一系列重要要求，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和现实针对性。这些重要指示要求，对我们深刻理解把握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也为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人代会审议批准的一系列重要文件，从不同侧面、不同领域总结回顾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对今年、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期各项工作作出了系统安排部署。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精神结合起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我省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

的方向坚定前行。

这次全国人代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作出了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刻认识修改完善两部法律法规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对照修改的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及时修订我省地方人大《议事规则》，不断提高全省人大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要深刻认识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根本性、战略性意义，扎实抓好涉港决定的学习宣传，积极做好相关配合联动工作，为推动“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作出应有贡献。

二要牢牢把握“六个旗帜鲜明”要求，与时俱进推动四川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栗战书委员长在主持闭幕会时指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人大工作更好发挥职能作用，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更加自觉做到“六个旗帜鲜明”，即旗帜鲜明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旗帜鲜明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旗帜鲜明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重要作用；旗帜鲜明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和开展工作；旗帜鲜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这“六个旗帜鲜明”，既是政治原则也是工作要求，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坚定抓好贯彻落实。要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长期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切从政治上考量、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善于通过法定程序把省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局工作中来谋划推进，正确有效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切实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要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民主法治和社会生活之中，使人大工作更好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增进人民福祉。去年我们召开了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四川人大工作作出了部署安排，要把贯彻“六个旗帜鲜明”要求与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按照责任分工方案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我省人大工作实现新的发展。

三要紧紧围绕中心大局依法履职，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今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我省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的第一年。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精准对接全国人代会作出的新部署、提出的新要求、蕴含的新机遇，紧扣省委“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工作思路，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优势，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助力“十四五”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立法方面，要对照省委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定和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规修订，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川渝协同立法、赤水河流域保护川黔滇共同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要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加强我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立法，做好资源普查、走访调研等工作，加快制定出符合四川实际、适用管用的法规。监督方面，要按照监督工作计划，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及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点任务开展监

督，创新监督方式、拓宽监督渠道、提升监督效能，通过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切实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终端见效。代表工作方面，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不断健全代表联络机制，完善代表履职平台建设，支持和保障各级人大代表更好依法履职。这次全国人代会四川代表团提出议案8件、建议538件，建议数量为历年新高。要加强与全国人大和国家有关部委沟通对接，密切跟踪办理进度，争取更多议案和建议被国家采纳，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支持政策。同时，要认真做好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建议的跟踪督办，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

四要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推进人大队伍自身建设。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党的百年新起点、统筹“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上下必须扎实抓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党中央和省委作出安排部署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坚决响应、迅速行动，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工作思路举措，研究制定了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

史学习教育“1+10+5”方案等文件，紧锣密鼓推进各项工作，学习教育正有力有序展开。接下来，要及时紧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最新部署要求，注重动态衔接、优化完善措施、抓好统筹协调，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在认真真、原原本本研读指定书目的基础上，精心组织开展集中研讨、专题辅导等，不断增强对我们党百年来波澜壮阔历史的了解和把握，从中汲取前进的智慧和力量。要扎实开展具有人大特色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好“人大代表在行动”、“民生实事我监督”、“乡村振兴我出力”三大具体行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让群众感受到学习教育带来的新变化、新气象。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好“以案促改、切实加强机关建设”专题活动，着力在整改问题、转变作风、建章立制、见到实效上狠下功夫，举一反三全面加强人大机关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湛、纪律严明”的模范机关。

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于3月5日至11日在北京隆重召开。大会应出席代表2953人，实到2900人。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并到各代表团参加审议。这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等。

四川代表团143名全国人大代表出席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作为四川团代表参加代表团审议。四川代表团由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任团长，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强和王雁飞、范锐平、王一宏、王宁、陈文华、叶壮任副团长，负责全团的组织领导工作。

一、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有关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青海代表团审议，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同代表共同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一）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

精神

3月5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新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必须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贯彻，着力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要倍加珍惜、继续坚持民族团结光荣传统，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大局。要抓好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全体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找准在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定位，深入分析自己的优势领域和短板不足，进一步明确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和主攻方向，推动相关产业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因地制宜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要注意扬长避短、培优增效，全力以赴把结构调过来、功能转过来、质量提上来。要紧扣产业链供应链部署创新链，不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要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仍然任重道远。要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牧业产业化、品牌化，并同发展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结合起来，增加农牧民收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改善城乡环境。要强化源头治理，推动资源高效利用，加大重点行业、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力度，发展清洁生产，加快实现绿色低碳发展。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发展繁荣，牢记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在促进民族团结方面把工作做细做实，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要认真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要在各族干部群众中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特别是要从青少年教育抓起，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全面理解党的民族政策，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旗帜鲜明反对各种错误思想观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中央已经对党史学习教育作出全面部署，要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要用好红色资源，组织广大党员、干部重点学习党史，同时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特别是要在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维护各民族大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重

大问题上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和工作水平。

（二）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7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高质量发展不只是一个经济要求，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总要求；不是只对经济发达地区的要求，而是所有地区发展都必须贯彻的要求；不是一时一事的的要求，而是必须长期坚持的要求。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扬长补短，走出适合本地区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要始终把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放在心上，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把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坚持生态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相得益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必须抓紧抓好的工作。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把生态保护放在首位，体现了生态保护的政治自觉。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正确处理发展生态旅游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坚决整治生态领域突出问题。要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兜牢民生底线，办好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托幼、住房等民生实事，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要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乡村。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进步

教育,加快民族地区发展,多为各族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促进各族群众共同富裕,促进各族人民大团结,携手共建美好家园。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公共安全应急响应体系,及时排除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国家安全和人民安居乐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巩固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重大举措。党史学习教育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教育引导全党同志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初心使命。党中央已经作出部署,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切实抓出成效。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要充分运用红色资源,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初心使命,不断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做到在复杂形势面前不迷航、在艰巨斗争面前不退缩。要通过在全社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弄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基本道理,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

(三) 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9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也是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起步之年。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落实党和国家部署要求,把担负的国防建设领域职责履行好。要发扬军爱民、民拥军光荣传统,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汇聚强国兴军强大力量。当前我国安全形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较大,全军要统筹好建设和备战关系,做好随时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

展利益,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支撑,确保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二、栗战书、汪洋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

(一) 栗战书委员长在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栗战书委员长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高度评价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新的重大成就,表达了人民对习近平总书记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衷心拥戴。会议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审查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会议作出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全体代表高度赞同,表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宪制秩序的坚定决心。

栗战书委员长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人大工作更好发挥职能作用,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更加自觉做到:

——旗帜鲜明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这一科学理论中关于人大制度的重要思想,发展马克思主义国家政权理论,深刻阐释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必须长期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向前发展。

——旗帜鲜明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是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

意志和人民共同行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旗帜鲜明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要更加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稳定的政治环境和有力的政治保障。

——旗帜鲜明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重要作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在法治上的集中体现，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个总目标，确保全面依法治国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支撑和保障全面依法治国实践。

——旗帜鲜明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和开展工作。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来谋划和推进，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要正确有效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切实做到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党和国家大局是什么，人大工作就重点安排什么。

——旗帜鲜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在我们国家，人民居于主体地位。人民通过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大一切工作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

人民当家作主更加有效地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

（二）汪洋主席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汪洋主席指出，过去一年极不平凡，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任务、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我国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这些成绩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充分展现了蕴藏在中国人民和中华文化之中的磅礴伟力。希望四川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要发扬脱贫攻坚精神，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民族工作，以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为重点做好宗教工作，确保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社会稳定。要学深悟透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从实际出发、以问题为导向抓好贯彻落实，推进涉藏州县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

（三）曹建明副委员长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

曹建明副委员长说，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总揽全局、沉着应对，率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团结奋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书写了一份人民赞颂、举世瞩目、彪炳史册的非凡答卷。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够迈好“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的第一步，为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下坚实基础。坚决拥护中央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重大决策，完全赞成王晨副委员长所做的说明，完全赞成决定。完全赞同栗战书委员长所做的报告。近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亮点纷呈、成果丰硕、成效显著，令人印象深刻、振奋人心。要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新型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抓紧研究国际法、我国法域外适用等重大问题，补齐法律制度短板、弱项和空白，更好适应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四）王东明副委员长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

王东明副委员长说，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创造了彪炳史册的辉煌成就。展望“十四五”，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全赞成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完全赞成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过去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新成效新进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新的重大贡献。要落实好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常委会“一个要点，三个计划”，使各项工作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人大贡献。

三、会议通过的报告和议案的主要精神

（一）政府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根据会议议程，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共分三个部分：

一、2020年工作回顾；二、“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三、2021年重点工作。

报告指出，过去一年，在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顽强拼搏，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交出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报告从七个方面总结一年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围绕市场主体的急需制定和实施宏观政策，稳住了经济基本盘；优先稳就业保民生，人民生活得到切实保障；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大力促进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城乡区域发展格局不断优化；加强依法行政和社会建设，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过去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在回顾“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后，报告指出，“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国务院编制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纲要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化量化“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全文提交大会审查。报告指出，纲要草案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物价水平保持总体平稳。坚持创新

驱动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报告提出，2021 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 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进出口量稳质升，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 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2021 年要重点做好八方面工作：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社会建设水平。报告还就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香港、澳门发展和两岸关系，以及我国外交政策等作了阐述。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栗战书委员长向大会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指出，常委会工作最为显著的特点是，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法律需求实际，加强立法和法律监督，努力使各项工作更好围绕中心和大局、更好服务国家和人

民。一是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修改国旗法、国徽法，审议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二是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顺应人民期盼，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强公共卫生立法修法，加快国家安全立法，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立法，抓紧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领域立法，继续完善生态环保法律，做好民法典实施相关工作。三是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推动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行使。四是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35 条具体措施”，不断提高代表工作水平。五是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发挥人大外事工作的职能作用。六是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报告从六个方面对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作出部署：一是切实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二是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三是切实加强监督工作，确保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四是切实加强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五是切实加强人大外事工作，深化和拓展各层级各领域交流合作；六是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履职的思想政治组织基础。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主要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代表最高人民法院作工作报告，从七个方面总结 2020 年主要工作：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二是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四是全面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五是着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六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七是自觉接受监督。报告指出，2021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要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准确把握立足新发

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加强政治建设，积极服务大局，坚持司法为民，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改革，建设过硬队伍。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代表最高人民法院作工作报告。报告从五个方面对2020年工作进行回顾：一是积极融入国家治理，以检察保障助推长治久安；二是紧紧围绕发展大局，以检察服务助力全面小康；三是全面推进“四大检察”，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四是紧扣民心这个最大政治，以检察为民增进民生福祉；五是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以检察建设确保依法履职。报告指出，2021年，检察人要更加自觉担当作为，肩负起新的历史使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服务保障。要持续稳进，切实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狠抓落实，切实增强融入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自觉；努力提升，切实增强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检察自觉。为保障人民幸福、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四）审议通过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

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于3月11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

3月5日上午，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作关于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说明。全国人大组织法是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的基本法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

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必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进一步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草案共37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增设“总则”一章；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职权相关规定；完善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适应监察体制改革需要增加相关内容；健全全国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权；加强代表工作、密切与代表的联系。

（五）审议通过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

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于3月11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

3月5日上午，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作关于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的说明。全国人大议事规则是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基本法律。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全国人大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坚持全过程民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是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客观要求，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草案共35条，主要修改内容包括：明确会议召开的相关准备工作；严明会议纪律；适当精简会议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加强会议公开和信息化建设；完善法律案等议案审议程序；规范规划纲要的审查批准和调整程序；健全完善大会通过事项的公布程序。

（六）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于3月11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表决通过。

3月5日上午，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说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香港社会出现的一些乱象表明，香港现行的选举制度机制存在明显的漏洞和缺陷，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消除制度机制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风险，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总体思路是：以对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重新构建和增加赋权为核心进行总体制度设计，调整和优化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和产生办法，继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并赋予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和直接参与提名全部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新职能，通过选举委员会扩大香港社会均衡有序的政治参与和更加广泛的代表性，对有关选举要素作出适当调整，同时建立全流程资格审查机制，进而形成一套符合香港实际情况、有香港特色的新的民主选举制度。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经认真研究并与有关方面沟通后，提出采取“决定+修法”的方式，分步予以推进和完成。第一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明确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修改完善的核心要素内容，并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第二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订后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将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新的民主选举制度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四、四川代表团代表履职情况

四川团 143 名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政治担当认真审议各项议程，积极提出议案建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四川代表团共出席 3 次大会全体会议，举行 4 次代表团全体会议和 8 次代表小组会议，圆满完成了会议各项任务。

（一）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期间，代表团分别举行小组会议和全体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青海代表团审议和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家表示，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民族工作，抓好党史学习教育，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二）围绕会议议题认真进行审议。四川代表团精心组织全体会议和小组会议，积极支持和充分保障代表行使权力。各位代表围绕会议议题精心准备发言内容，认真提出审议意见，积极建言献策，发言热烈，氛围活跃，质量很高。本次会议期间共有 625 人次作审议发言，代表团共编发 10 期简报，约 2.6 万字，全面反映代表的审议意见 900 余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法、最高检、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派出 60 多位同志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听取四川代表团意见。

（三）紧扣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的战略部署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会议期间，代表团加强统筹，组织引导代表站位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紧围绕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扣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聚焦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

济圈建设、深入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等主题，积极提出议案建议。四川代表团共向大会提出议案8件，建议538件（建议数量为本团历年最高），其中以四川代表团名义向大会提出“加强长江上游航运能力建设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支持绵阳科技城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加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支持力度”等建议21件。

（四）注重运用媒体力量全方位展示四川良好形象。会议期间，先后协调100余名代表通过网络、视频、书面等形式，接受40余家国内外媒体专访。会议期间，国内外媒体共刊播涉川稿件近1100篇（条/次），外媒采访落实率达到100%。其中，人民日报刊发彭清华书记专访，中国国际电视台（CGTN）播出黄强省长专访，新华每日电讯连续多日对四川建设绿色生态家园重点关注，央视对天府国际机场进行重点报道，引起社会热烈反响。大会新闻报道全面展现了四川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绩，唱响了四川声音、展现了四川成就、树立了四川形象，为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五）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持续改进会风会纪。四川代表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大会关于会风会纪以及疫情防控闭环管理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按照彭清华书记指示要求，四川代表团制定关于改进会风严肃会纪的14条具体措施，进一步压实责任。会议期间，全体代表按照大会安排集中精力开好会议，始终保持了健康的身体状态、良好的精神面貌和会场秩序。

五、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精神工作要求

3月11日，四川代表团举行第四次全团会议，在审议各项议程结束后，彭清华书记作了讲话，对贯彻本次大会精神提出明确要求。他指出，各位代表全程参加会议，近距离领会了会议精神，要自觉做学习、宣传、贯彻的“排头兵”，积极推动大会各项决策部署在四川不折不扣落地落实。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把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青海、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汪洋主席在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提出的重要要求和曹建明副委员长、王东明副委员长在审议时发表的重要意见，要一并学习领会、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二是要及时传达学习、宣传贯彻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报告和法律文件精神，凝聚推动落实的强大合力。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法律文件，是这次全国人代会的重要成果。会议期间大家已经先学一步，回去后还要深学一层，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带头开展宣传宣讲，推动大会精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为推动各项部署落地落实广泛汇聚各方智慧和力量。要把这次大会日程安排、会务组织、作风纪律、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带回去，不断提高地方人大会议的质量和效率。三是要准确把握、吃透用好国家政策机遇，切实转化为促进四川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明确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极两中心两地”的战略定位和目标任务，把优化提升成渝等城市群发展、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和科技创新中心、推进川陕革命老区绿色

创新发展等摆在重要位置，在交通强国建设、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国家水网骨干、现代农业农村建设、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经济安全保障等工程专栏中，都有很多涉及我省的重大任务、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蕴含着巨大发展机遇。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四是要锚定目标狠抓落实，确保“十四五”开局之年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要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按照这次大会部署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工作思路，紧盯全年工作目标，推动既定部署一项一项落到实

处。要加快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势见效，扎实抓好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件大事，积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精心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要高标准严要求抓好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努力绘出好蓝图、选出好干部、配出好班子、树立好导向、形成好气象。要保持发展战略定力，着力保持经济持续向好态势，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为完成上半年和全年目标打好基础、赢得主动。

关于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文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7日至28日在北京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并委托栗战书委员长代表常委会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报告工作。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王宁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郑卫平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赵宗岐为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会议经表决，任命喻红秋、傅奎为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等。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栗战书说，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等有关文件，为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做了准备。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向大会报告工作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安排。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普遍赞成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对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要逐条梳理，抓紧修改完善报告稿，按程序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

栗战书指出，会议初次审议了印花税法草案，要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把草案进一步修改好。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一决定一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安排听取审议这两个报告是对此前相关工作的跟踪问效。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履职，多措并举、环环相扣、久久为功，是本届

常委会工作的一个突出特点。要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做法，对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盼、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只要是人大职责所在，就要义不容辞地承担起来，持续发力、一抓到底，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栗战书强调，即将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开好这次大会，对于鼓舞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迈好“十四五”时期我

国发展第一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聚焦主题认真审议，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把人民群众的愿望呼声反映上来。要营造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的会议气氛和舆论氛围，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和报道代表审议意见和会议动态，彰显畅所欲言、共商国是、共谋发展的生动局面。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紧凑高效做好会议组织筹备工作，全力以赴完成各项预定任务，保障大会顺利进行、圆满成功，把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开成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69 号)

《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NO: SC132921) 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 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1 年 3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形成西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四川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 转变政府职能、强化协同联动、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法治保障,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 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由其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的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和企业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流合作，加强省内毗邻地区交流合作，形成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开放市场，持续优化区域整体营商环境。

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与重庆市协同推进以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一）加强毗邻地区合作，支持共建区域发展功能平台，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统一、跨省通办、监管联合、数据共享、证照互认；

（三）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协作；

（四）完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

（五）完善司法协作机制，推进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合作事项。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要求，建立营商环境评价制度，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评价工作并公布评价结果，发挥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和督促作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解读与宣传。

第八条 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推广典型经验，营造开放包容、互利合作、诚实守信、重商护商的社会氛围。

鼓励新闻媒体及时曝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和典型案例，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探索具体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并复制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在探索创新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和本省确定的发展改革方向，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可以予以免除责任或者减轻责任。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和激励机制，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结果不达标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行约谈，并责令单位限期整改。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

第十二条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以及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按照有关产业规划制定产业引导政策，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推进贸易便利化，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协调工作机制，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支持各类企业在四川设立总部机构、研发中心、结算中心、永久会址等。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获得平等待遇，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和本省支持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享有公平使用资金、技

术、人力资源、数据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用水用电用气等公共服务资源的权利。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加快推进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工程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公开交易目录、公告、程序、结果等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并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向市场主体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征收（拆迁）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 (二) 没有法律、经济纠纷；
- (三) 土地权利清晰并已注销原土地使用证；
- (四) 规划条件明确；
- (五) 具备动工开发基本条件。

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确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完成时限等信息，简化报装程序、压缩报装时间、降低报装成本。依托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信息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供水、供电、供气 and 通信报装全程网办。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接入和服务的标准化，确保接入标准、服务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履行成本信息报送和公开义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制定鼓励措施，引导金融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

第十九条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探索建立健全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加注册资本，扩大业务规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重点为符合产业政策、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降低融资成本。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以及各类政府性投融资平台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税务部门应当公布税收优惠项目清单，确保市场主体及时享受减税、免税、出口退税等有关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按规定精简税费办理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纳税费次数，缩短税费办理时间，提升电子税务和智慧办税服务能力，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二十一条 营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环境，支持创业创新、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从财政扶持、金融支持、公共服务等方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积极推广“证照分离”改革成果，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将“证照分离”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相关主管部门不再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备案材料，市场主体获取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有关生产经营活动。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

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事项，并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信息推送相关主管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将办理结果即时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将许可信息记载于企业名下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中公示。

第二十三条 执行国家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制度，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持续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服务功能，全面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

申请人可以通过“一窗通”平台一次性办理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就业社保登记等业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有关部门应当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结的，待申请人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文件、材料后，应当在一日内办结。

企业可以在政务服务大厅开办企业综合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等。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企业迁移综合服务协调机制，对企业跨区域变更住所提供便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市场主体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不得干扰和阻碍市场主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或者退出本地市场，不得限制企业自由迁移。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通过“一窗通”平台申请注销，由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一次办结相关事项。

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申请注销登记时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快速办理注销。

第二十六条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和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对经营行为进

行全流程、全方位合规管理，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律、审计、内控等风险管理工作相衔接。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不得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探索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通过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防止和纠正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

持续推动科技创新，鼓励和支持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和技术转移机构、科技金融服务等机构，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投融资对接、技术对接、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推进成渝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支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创建创新创业活动品牌。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经信、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编制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

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不得限制企业按照规定自主选择缴纳涉企保证金方式。

第三十一条 按照国家促进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完善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优化口岸作业和物流组织模式,推进口岸物流单证无纸化,提升全流程电子化程度,压缩口岸整体通关时间,通过市场引导、行业规范等方式,降低进出口环节的合规成本,实现口岸收费合理稳定。

口岸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口岸经营服务企业编制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应当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注明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平台公布,清单之外不得收费。

海关等有关单位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落实“放管服”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先放后检、担保放行等管理措施。口岸物流部门和海关应当公布四川省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

第三十二条 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贸易许可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为进出境人员提供便利化服务,完善在线收付汇、出口退税申报、商品溯源等功能,共享国际贸易链条信息,支持扩大跨部门联网核查监管证件范围。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跨境跨区域合作,推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促进信息互联互通,便利企业开展跨境业务。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向市场主体作出政策承诺应当严格依法依规,不得违法违规承诺优惠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法治意识,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或者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违约。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

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第三十四条 加强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政务诚信,持续提升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披露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机制。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倾听和回应市场主体的合理建议与诉求,依法解决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编制并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中介服务事项及其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

第三十七条 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搭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平台。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入驻平台规范运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支付中介服务费。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依法

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支持成渝地区行业协会商会沟通交流互认。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协调等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不得违法开展评比表彰、强制培训，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损害市场主体权益，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者退会。

第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损失情况及时制定救助、安置及推动经济社会稳定持续发展的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一政务服务标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实施范围、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有效期等并向社会公开。因承接、下放、取消、调整等事由变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应当及时更新清单。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第四十二条 行政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制

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清单之外，不得违法设定或者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对国家和省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继续实施、变相恢复实施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强化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审批和并联审批，提高涉企事项办理效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项目联系制度和协调处理机制，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服务保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受理办理、限时办结，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提供延伸服务。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一站式功能，除因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再保留各部门单独设立的政务服务大厅，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应进必进”。鼓励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将其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政务服务实行“一窗分类办理”，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后台集成服务。

推进高频事项全域通办和就近可办，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分别制定并发布全省通办、全市（州）通办和全县（市、区）通办清单。依法有序推动一批高频事项下沉至乡镇（街道）办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产业园区设立政务服务窗口。鼓励各类产业园区设立一站式企业服务受理点，提供企业开办、项目建设、人才服务等政策咨询和代办

服务。

第四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的协作，为市场主体转让不动产提供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实行统一的动产担保登记制度，推动市场主体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动产担保登记，为市场主体提供统一、便捷、高效的登记、变更、查询、注销等服务。航空器、船舶、知识产权、机动车等担保登记除外。

第四十六条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统一兼容的身份认证体系，推行“一网通办”，全面联通、整合各地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系统。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外，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实行网上咨询、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查、网上办结、网上反馈。

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部门应当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校验市场主体信息，对平台已经采集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推进政务服务大厅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各部门不得限定办理渠道。

第四十七条 按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要求，创立统一的四川政务服务掌上办事总门户，逐步实现民生领域服务事项掌上可办。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电话，对市场主体有关营商环境的咨询和投诉举报实行一号响应，提升市场主体问政咨询服务效率，推进建立成渝地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

联动机制。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分类精简审批要件，优化技术审查，规范投资审批程序，协同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的落实，实行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

第五十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托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信息平台，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审批，推行并联审批、数字审图、方案联审、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方式，提高审批效能，特殊工程除外。

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跨前服务，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索试点“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办理，建设单位一次性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证照。

第五十一条 在依法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园区、特色小镇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区域评估，由市（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事项组织区域综合评估评审。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综合评估评审结果，市场主体不再单独开展评估评审。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第五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清单化管理，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行业、领域除外。

申请人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有关审批机关

应当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未履行承诺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并将有关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平台；作出虚假承诺的，由审批机关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责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平台、记入诚信档案。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有关部门应当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办理规定、监管规则、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告知承诺示范文本。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依法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事指南等。

列入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提供证明材料或者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承诺情况记入申请人信用信息，作为差异化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务服务中推广使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证明、电子签名。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证照、电子证明、电子签名、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实时归集到省电子证照库，确保数据完整、安全、准确。

电子证照、电子证明和加盖电子印章或者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要求的电子签名进行确认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材料，但是依法依规必须核验或者收回证照原件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推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社区事务受理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电子印章。各部门已经建立电子

印章系统的，应当实现互认互通。企业电子印章与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同步免费发放。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政策兑现事项集成服务模式，全面梳理需要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行政奖励、资助、补贴等各项惠企政策，编制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并完善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惠企政策集中发布、归类展示、查询搜索等功能，为市场主体提供统一便捷的获取渠道，提高市场主体对惠企政策的知晓度。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制度机制，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保障等政策措施，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第五十八条 建立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市场主体可以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评价服务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对有关行政机关的绩效考核。

对“不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的评价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限期整改；整改结果通过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短信等方式向评价人反馈。

第四章 法治保障

第五十九条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按照规定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并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布，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同步进行宣传解读。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有关地方性法

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提出修改、废止或者暂时调整适用的建议，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

第六十条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得出台或者提交决策机关审议。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六十二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共用和公开公示。

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应当尽可能合并进行。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明确由一个部门牵头实行联合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国家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六十三条 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在相关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应当严格执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禁止无法定依据或者未经法

定程序，影响、阻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执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强制，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六十五条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

确需采取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新业态、新产业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平台以及有关案件行政处理的快速通道，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的维权援助。

第六十七条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现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348”热线等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载体，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川渝两地法律服务资源共建、共享。

鼓励通过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帮助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及时高效解决各类

纠纷。

第六十八条 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多元联动源头化解矛盾纠纷；加强程序对接、平台融合、工作联动，支持专业领域建立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六十九条 建立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财产处置、企业注销、风险防范等事项。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促进困境企业及时获得救助。

第七十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司法鉴定、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的监督、指导，督促专业机构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限，提高鉴定评估质量。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同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建立联络沟通机制，对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优化营商环境建议，应当及时处理、回复。

第七十二条 探索创建适合市场主体的法治宣传新模式，采取以案释法、场景互动等方式提升法治宣传效能。

遵循“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将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工作纳入普法责任制考核。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组织代表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

境的各项工作。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邀请企业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作为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接受监督员的监督，及时整改查实的问题。

第七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推诿、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违反规定限制市场主体准入或者退出的；
- （三）违反规定干涉市场主体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 （四）违反规定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其他合法权益的；
- （五）违反规定设置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或者额外收费，向市场主体强制或者变相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 （六）违反规定设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强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的；
- （七）实施行政审批、行政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财物、谋取非法利益的；
- （八）对市场主体作出违背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超出自身法定权限的政策承诺，或者未经法定程序改变承诺事项的；
- （九）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单方面强制要求以特定方式履行与市场主体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的；
- （十）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违规泄露投诉人、举报人信息，以及对投诉人、

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责任。

（十一）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1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3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和修改完善。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加强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流合作，加强省内毗邻地区交流合作，形成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开放市场，持续优化区域整体营商环境。”将第二款第四项“（四）完善执法联动和司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修改为“（四）完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五）完善司法协作机制，推进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企业迁移综合服务协调机制，对企业跨区域变更住所提供便利。任何组织

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市场主体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不得干扰和阻碍市场主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或者退出本地市场，不得限制企业自由迁移。”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逐项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实施范围、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有效期等并向社会公开。因承接、下放、取消、调整等事由变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应当及时更新清单。”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受理办理、限时办结，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提供延伸服务。”

六、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

改稿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一窗办理、即办即取”修改为“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七、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统一兼容的身份认证体系，推行‘一网通办’，全面联通、整合各地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系统。”

八、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六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得出台或者

提交决策机关审议。”

九、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将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关于市场主体权益保护、金融服务等内容写入我省条例。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相关内容在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已有明确具体规定，建议不再重复。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田万国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审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二审稿分送省人大有关专委会、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红星新闻、四川观察等网络平台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会同省发改委通过电子邮件向各类市场主体开展问卷调查，召开企业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赴宜宾、乐山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有关职能部门和部分市场主体的意见；与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开展协同立法，共同组织召开川渝两地优化营商环境协同立法研讨会，听取川渝两地六所高校20余位专家和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的意见建议。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川渝协同立法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建议进一步增加川渝两地协同立法的广度和深度，打造川渝一体化

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优化营商环境地方立法作为四川与重庆开展的第一个协同立法项目，是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四川重庆党政联席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两地人大围绕协同立法积极行动、大胆探索、努力创新，在立法工作上建立协同机制、在价值取向上凝聚共识、在具体内容上沟通一致，形成了条例草案总则对川渝两地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原则性规定，明确川渝两省市共建功能平台、统一服务标准、数据共享、加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协作、完善执法和司法协作机制等多方面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基本要求（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条），并在条例草案相关章节作出对应性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川渝协作，增强服务创新发展的能力，建立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些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了“协同推进成渝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推进建立成渝地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联动机制”（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和“推进川渝两地法律服务资源共建、共享”（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七条）等规定。

二、关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有专家提出,“中小投资者”一般是上市公司中相对于大股东的概念,对其权益保护应当由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对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公司法、证券法已经有相应的制度安排,地方性法规不宜再作规定。另一方面,大股东和小股东主体地位平等,地方立法单方面强调保护其中一方,不符合平等保护原则,也不利于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因此,建议删去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三条。

三、关于社会信用环境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应当慎重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制度,防止适用该项制度的随意性和扩大化,避免给相关市场主体造成不必要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在调研中,部分市场主体建议通过立法把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突破口,引领社会信用的进一步改善。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信用制度宜由国家统一建立,目前司法和执法领域已经建立完善信用记录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和基础应当是政务诚信建设以及在此基础上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议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加强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政务诚信,持续提升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披露制度和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机制。”(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四、关于困境企业救助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关于破产制度,公司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已有规定,地方立法不宜重复。现实中有一些企业,虽然暂时陷入经营困境,但其存在品牌、文化等无形资产,

有一定的营运价值,政府如果对其提供一定的救助,企业可能会转危为安,实现新的发展,建议条例草案增加困境企业救助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些意见,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七十二条修改为:“建立人民政府与人民法院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企业破产过程中信息共享、信用修复、财产处置、企业注销、风险防范等事项。建立重整识别、预重整等破产拯救机制,促进困境企业及时获得救助。”(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九条)

五、关于社会监督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制度,邀请社会各界的人士担任监督员,发挥其在各自领域的独特优势和引领作用,将监督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实现精准、有效的监督。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建立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邀请企业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作为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接受监督员的监督,及时整改查实的问题。”(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四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七十九条关于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损害营商环境的法律责任,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建议本条例不再重复。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公用企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六条)同时,建议参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体例结构,不再单设法律责任章节,将法律责任相关内容整合至“法治保障”一章,删去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七十七条,对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七十八

条进行修改完善。（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五条）

了相应调整。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

《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修改稿）》
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0 号)

《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NO: SC132931) 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 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

2021 年 3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 加快质量强省建设,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四川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的促进活动, 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质量促进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理念, 遵循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体、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质量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并将其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促进议事协调机构具体负责质量促进组织、协调、考核、督查等

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教育、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草、统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质量促进工作。

第五条 企业应当自觉强化质量主体责任, 推动开展以下质量促进活动:

(一) 推广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和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二) 加强质量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加大技术创新投入, 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产品、工程和服务;

(三) 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 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四) 强化诚信自律, 践行质量承诺, 在经济、环境和社会等方面创造综合价值, 树立对社会负责的良好形象;

(五) 对其生产经营的产品质量、建造的工程质量和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 按照有关规定召回存在缺陷的产品, 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全水平;

(六) 依法开展其他质量促进活动。

第六条 行业协会应当积极组织开展下列质量促进活动:

(一) 提供质量管理、标准化、品牌建设、检验检测、计量校准、认证认可、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信用评价等方面的服务;

(二) 协助受理行业内质量投诉、调解质量纠纷、调查质量事故等活动;

(三) 协助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开展质量提升服务, 提高行业质量意识和自律能力;

(四) 依法开展其他质量促进活动。

第七条 质量服务、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信用评价等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加强规范化和品牌化建设, 发挥质量促进服务作用。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质量促进活动。

第二章 基础支撑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科技等部门应当支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 建立健全计量科技基础服务体系、产业计量测试体系和区域计量支撑体系, 持续提升质量促进保障能力。

第十条 大力推进法制计量, 全面加强工业计量, 紧跟国际前沿计量科技发展, 积极拓展工程计量, 加强计量检测技术的研究应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动构建标准化科技支撑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技术

标准资源服务平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

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参与制定或者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十三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职责、担任领导职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支持企业、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等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推动全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体系建设。

国有性质的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依法为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公众等提供技术和质量促进共享服务。

鼓励以社会资金建设的质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公众等提供技术和质量促进共享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和合理布局各类检验检测公共平台, 加强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规范提升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服务。

鼓励并支持市场主体将更多的产品或者服务纳入国家推行的认证体系, 支持开展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 构建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机制, 提升认证认可市场化、国际化水平。

第三章 创新驱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质量技术基础及应用研究, 实施质量重大科技专项和开展关键核

心技术攻关；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支持市场主体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模式、新工艺，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率，推动技术进步和质量创新，全面提升质量水平。

第十七条 建立知识产权激励机制，鼓励创建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知识产权联盟等载体。

第十八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平台以及有关案件行政处理的快速通道，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加大对侵犯质量技术、标准、品牌等权益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司法保护，依法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国资、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制定、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补助政策，建立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体系，支持企业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运用。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服务，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和公共信息、技术服务平台。

持续提升对国外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判、预警、评议和应对的能力，帮助市场主体规避风险、维护权益。

第四章 品牌引领

第二十一条 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围绕全省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培育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品牌。

提升工程标准化、工业化、信息化、绿色化和精细化水平，打造工程质量品牌。

提升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水平，提高旅游、健康、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培育知名服务品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促进议事协调机构、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品牌培育、创建、推广、激励等机制，鼓励争创各类品牌荣誉。

第二十三条 推进品牌认定市场化和社会化，建立市场主导、专业规范、国际通行的第三方品牌评价机制，开展品牌价值评价指数发布，持续提升品牌价值。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品牌文化建设，提升品牌研发、策划营销能力，建立健全品牌管理体系。

第二十五条 推进品牌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品牌失信惩戒和淘汰退出机制，维护品牌的公信力、美誉度。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构建质量增信融资体系和质量增信融资制度。

鼓励银行业机构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

第二十七条 银保监部门应当加大质量保险推广力度，支持市场主体运用保险手段促进质量提升和新技术、新材料、新模式、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质量促进需要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和首席技师制度，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工具，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质量促进工作高层次人才引进，将其纳入高层次人才专业人才序列。建立质量促进工作高层次人才激励措施，落实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落户、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第三十条 加强质量公益宣传，丰富质量文化内涵，促进质量文化传承发展；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普及质量法律知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将质量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通过将质量教育融入相关课程、开展质量教育实践等活动，提高全民质量素质。

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和科研机构完善相关质量学科、专业课程设置，积极开展质量专业教学、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多层次、实用型质量人才。

第三十一条 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弘扬工匠精神，培养高级技工、传统技艺带头人、技能大师等专业技能人才，发挥其在推动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

第三十二条 组织开展中国品牌日、世界计量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认可日、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和全国“质量月”等活动，弘扬质量精神，提升全民质量、诚信、责任意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选聘质量领域的专家学者为质量促进提供咨询服务和智力支持。

第三十四条 建立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工作成效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处于行业

领先地位的组织和质量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监管部门应当开展质量状况、质量损失率分析研究，创新质量统计方法，建立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引导市场主体科学高效利用资源能源，开展质量成本管理，提升质量效益。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及社会团体共同参与质量发展研究。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引导市场主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建设覆盖全省、先进适用的质量追溯体系。

市场主体应当建立食品、药品、重要工业产品、重点消费品和重要农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实行全产业链质量可追溯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重点服务领域建立顾客满意度评价和有奖举报制度，健全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加强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结果应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依法开展质量安全事故上报、应急处置、调查处理、案件移送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信息和质量信用统一归集、公示、应用的大数据平台，推动质量信息和信用信息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和应用。

第四十条 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质量信用信息披露制度和质量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机制。

引导、推动行业质量诚信建设，鼓励市场主体开展质量信用承诺。

建立并严格实施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对严

重失信主体依法予以惩戒。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质量监测和结果通报制度，加强对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的监管，提升质量治理能力。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质量促进宣传和舆论监督，通报质量违法行为，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将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质量督察工作机制，对质量问题突出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察，将督察结果作为执纪问责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对质量促进工作开展情况依法进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1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3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二项修改为“协助受理行业内质量投诉、调解质量纠纷、调查质量事故等活动”。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加大对侵犯质量技术、标准、品牌等权益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力

度，加强司法保护，依法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质量促进工作高层次人才引进，将其纳入高层次人才序列。建立质量促进工作高层次人才激励措施，落实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落户、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审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二审稿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赴乐山、宜宾开展立法调研。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建议进一步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完善其在质量促进工作中的权利义务。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在草案二审稿第五条中增加一项关于企业质量主体责任的规定，即“（五）对其生产经营的产品质量、建造的工程质量和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召回存在缺陷的产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并建议增加一项兜底条款，即“（六）依法

开展其他质量促进活动。”（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二、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细化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建立相应保护投诉机制。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二审稿第十八条修改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平台以及有关案件行政处理的快速通道，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加大对侵犯质量技术、标准、品牌等权益的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司法保护，依法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三、关于人大监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质量促进工作的监督作用，持续提升我省经济质量优势，增强我省质量竞争力和经济创新力。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在二审稿第六章中增加人大监督条款，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对质量促进工作开展情况依法进行监督。”（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

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1 号)

《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NO: SC132941) 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 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2021 年 3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粮食安全, 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确保粮食有效供给, 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四川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质量监管、应急等粮食安全保障活动, 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粮食, 指谷物(包括小麦、稻谷、玉米、杂粮等)及其成品粮、豆类和薯类。

食用植物油、油料的安全保障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粮食安全保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

共担、全民参与的原则, 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粮食供求基本平衡, 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粮食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基本满足人民生产生活对粮食的需求。

第四条 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及其考核有关要求, 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 提高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 保护粮食生产主体种粮积极性, 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 确保粮食质量安全。

省、市(州)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实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粮食安全保障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粮

食安全保障机制，组织、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粮食安全保障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粮食收购储存、产销合作、储备监管、应急调控等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粮食流通领域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粮食生产行业管理，落实有关促进粮食生产发展、培育粮食生产主体、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统计、林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履行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职责。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保护耕地、促进粮食生产、应急等粮食安全保障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地方储备粮油补贴、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等。结余部分可用于消化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等。粮食风险基金不足时，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筹措弥补到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的监督管理，防止挤占、截留、挪用。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粮食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开展粮食生产经营、市场运行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发布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节约粮食，推广节粮减损的新技术、新装备，把粮食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

粮食生产者和经营者应当加强粮食生产、收

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的节粮减损，改善储粮条件，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有效减少粮食损失。

餐饮企业和集中用餐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应当加大爱粮节粮宣传力度，采取措施引导节约用餐，制止餐饮浪费。

公民应当增强节约粮食的意识，养成科学、健康的粮食消费习惯。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爱粮节粮公益性宣传，倡导科学消费，对浪费粮食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粮食安全科技创新，加强粮食领域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促进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业发展相结合，加快粮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提高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科技水平。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粮食安全保障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检举、控告危害粮食安全保障的行为。

对在粮食安全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粮食生产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粮食生产发展规划，根据本地区土壤、水资源、农业气候资源条件合理布局粮食生产，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粮食生产发展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和政策支持。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已划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确保国家或者省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

面积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耕地应当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粮食种植面积，制定扶持政策，确保粮食种植面积达到省政府下达的指标，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主产区应当发挥优势，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非主产区应当稳定和提高粮食自给率。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确保发挥相应的粮食生产功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荒芜耕地的监管，采取措施组织对荒芜耕地进行复耕，扩大粮食生产的面积。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维护，采取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治理退化耕地，提升耕地质量；加强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养护，改善粮食生产基础条件，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耕地质量档案。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粮食生产支持保护制度，加大粮食种植奖补力度，强化农业补贴政策实施，完善粮食生产服务体系，保护粮食种植合理收益；采取给予财政补贴、引导金融机构提供贷款、保险服务等方式扶持和培育从事粮食生产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从事农机植保等社会化服务主体，鼓励、引导适度规模经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粮食生产主体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推广使用安全、高效的生物防治技术。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化作业基础条件建设，改善农机作业条件，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推广绿色高效生产技术、生产资料，提高粮食生产效率。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通过提供培训、技术指导、咨询服务等，提高粮食生产主体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油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支持粮油作物种业发展；加强粮油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基础理论、核心技术研究，鼓励粮油作物种子科技创新，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加强粮油作物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强化种子市场监管，确保用种安全。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油作物种子储备制度，落实制种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提升供种保障能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粮食生产主体的指导和服务，引导和支持种植符合市场需求的绿色、优质、高产、高效的粮食品种，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和效益。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业生产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干旱、洪涝等自然灾害防御和病虫害防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粮食生产政策性保险制度，确保粮食生产主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耕地数量和质量监测监管机制，加强耕地保护督查和执法监督，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

第三章 粮食储备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制度。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用于调节粮食供求，稳定

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以省人民政府粮食储备为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储备为辅，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建设仓储设施，自主储粮。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和本省的实际需要，核定省和市（州）人民政府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规模，市（州）人民政府核定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规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核定的规模，优化品种结构和布局，及时足额落实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确保数量真实、结构合理、质量良好、存储安全。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包括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植物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本级人民政府粮食储备运营管理制度，建立储备管理费用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七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实行计划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政府粮食储备的收购、储存、轮换计划。

第二十八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承储企业应当确保政府粮食储备数量真实，保证政府粮食储备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库存损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承储企业应当确保政府粮食储备质量良好，执行储备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监测制度，保证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符合

规定的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承储企业应当确保政府粮食储备储存安全，对政府粮食储备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严格执行国家粮食储存管理制度，不得以政府粮食储备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二十九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粮食储备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承储企业应当明确承担合规管理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政府储备粮食经营管理活动合规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本企业负责人报告，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品种特点、储存品质指标和市场情况安排年度轮换计划，实行均衡轮换，避免市场粮食价格大幅波动。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销售出库后，粮食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完成补库。成品粮油实物库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确保正常轮换。

第三十一条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动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根据宏观调控和应急需要，上级人民政府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政府动用政府粮食储备。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督促粮食储备企业落实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和储备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四章 粮食流通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流通管理，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鼓励和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开展粮食经营，确保粮食有序流通。

第三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应当符合相关条件，严格执行有关粮食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布局粮食加工能力，统筹推进粮食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推广使用粮食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引导粮食适度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降低粮食损耗。

粮食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改善粮食加工条件，提高粮食加工利用率，避免过度加工和过量使用原材料，防止和减少浪费。

第三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或者以政策性粮食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清偿债务，或者改变政策性粮食指定用途；

（二）通过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顶新、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虚增库存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财政补贴，骗取政策性粮食贷款；

（三）虚报、瞒报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擅自串换政策性粮食品种、变更储存地点；

（四）违规倒卖或者不按规定用途处置政策性粮食；

（五）利用政府粮食储备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政府粮食储备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

（六）阻挠、拖延或者拒不执行政策性粮食计划指令；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仓储设施、粮食批发市场、粮食物流加工园区、粮食码头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粮食流通基础设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

强国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保护。

因重大项目建设或者涉及粮食流通布局优化调整，确需拆除、迁移国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省、市（州）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保障粮食运输能力。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在粮食购销旺季、粮油应急保供等特殊时期，优先保障粮食运输。

第四十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粮食经营者应当在粮食市场供过于求时履行不低于最低库存量的义务，在粮食市场供不应求时履行不高于最高库存量的义务。

省人民政府制定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启动条件、执行主体、程序、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产销合作机制，制定粮食产销合作和对外合作等引粮入川措施，调剂品种余缺，促进粮食供需平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粮食市场信息服务体系，支持和鼓励各类组织开展粮食市场信息服务。从事粮食市场信息服务的组织，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搜集和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服务国家粮食宏观调控和社会需求。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粮食市场信息，扰乱市场秩序。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流通执法能力建设，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行政执法人员、设备，保障执法经费，充实基层粮食执法力量。

第五章 质量监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质量安全，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

监测机构和监管能力建设，对区域性粮食污染情况进行监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和管理。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查和监测所需的费用，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检查和监测对象收取。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粮食生产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加强对粮食产地土壤质量和灌溉用水水质的监测，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管，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粮食库存检查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库存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对所经营的粮食质量安全负责，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安全相关规定，定期开展粮食质量检验，建立检验报告、入库来源和销售去向等相关信息的质量安全档案。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粮食、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建立健全质量追溯管理体系，督促粮食生产者、经营者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粮食产品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粮食经营者粮食质量安全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五十条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以及国家明确规定用于非食用用途的粮食，承储单位应当单独存放，不得流入口粮市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办法处置超标粮食。

第五十一条 粮食经营者发现销售的粮食质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主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或者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粮食、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发现粮食质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责令粮食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召回已售粮食。

第六章 产业发展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粮食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粮食产业财税、金融、保险、用地、水利发展等支持政策。粮食烘干、初加工用电、用气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用气价格政策。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发展优质稻米、油料等产业，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

培育名特优粮油品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引导粮食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建设产后服务中心，为粮食生产者提供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专业化产后服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基地建设、订单种植、订单收购等方式，与农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产业增效、农民增收。

鼓励粮食经营者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粮油产供销新模式、新业态。

第五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粮食企业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先进适用装备和绿色储粮技术，实现粮库自动化、智能化管理。

第七章 应急保障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落实应急粮源及其仓储、加工、运输和供应等应急保障措施，组织开展粮食应急演练和培训，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当地具备与口粮供应相匹配的粮食应急加工能力。

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承储企业可以配套粮食加工车间，保证应急加工需要。

第六十条 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粮食市场出现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状况，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请启动粮食应急预案。

第六十一条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粮食供应。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调度，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保证应急需要。

第六十二条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应当及时停止应急措施，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

有关单位和个人因承担粮食应急任务遭受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低收入群体和受灾村（居）民粮食供应救济制度，保障其基本的粮食需要。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采取措施保护基本农田，致使粮食播种面积未达到当年省人民政府下达的指标的；

（二）未采取措施组织对荒芜耕地进行复耕的；

（三）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基金未达到上级人民政府核定规模的；

（四）出现粮食紧急情况时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粮食价格异常波动、粮食抢购等社会不稳定事件的；

（五）其他不落实粮食安全保障责任的情形。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下达地方政府粮食储备收购、储存计划，造成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规模不落实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下达地方政府粮食储备轮换计划，造成地方政府粮食储备变质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动用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的；

(五) 挤占、截留、挪用粮食风险基金的；

(六) 未按照规定及时落实粮食市场调控措施，造成粮食市场和社会不稳定的；

(七) 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情形。

第六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储备指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拆除、迁移国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限期异地重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编造、散布、传播虚假粮食市场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中下列特定词语的含义：

(一) 粮食储备，包括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政府储备包括省、市、县三级储备，企业储备分为社会责任储备和商业库存。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是粮食加工企业依据法律法规明确的社会责任所建立的库存，依照法定程序动用。企业商业库存是企业保持经营需要的周转库存。

(二) 政策性粮食，是指政府指定或者委托粮食经营者购买、储存、加工、销售，并给予财政、金融等方面政策性支持的粮食，包括政府粮食储备。

(三) 超标粮食，是指农药残留、真菌毒素、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1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3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粮食收购储存、产销合作、储备监管、应急调控等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粮食流通领域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确保国家或者省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

改稿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油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支持粮油作物种业发展；加强粮油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基础理论、核心技术研究，鼓励粮油作物种子科技创新，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加强粮油作物种子生产基地建设，强化种子市场监管，确保用种安全。”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建设仓储设施，自主储粮。”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五条增加一项“（二）未采取措施组织对荒芜耕地进行复耕的”。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识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审稿”）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二审稿分送省人大有关专委会、省级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赴凉山、攀枝花开展立法调研，实地走访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粮食企业、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代表的意见。在充分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多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1年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举报投诉和表彰奖励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对粮食安全保障工作中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和突出贡献的表彰奖励进行规定，以推动相关法律法规更好地贯彻实施，促进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一条作

为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粮食安全保障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检举、控告危害粮食安全保障的行为。

对在粮食安全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关于耕地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保护耕地，防止耕地“非粮化”，是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条例应当强化这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耕地是粮食生产的根基，必须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建议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三条增加一款“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耕地应当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防止耕地‘非粮化’。”（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三、关于粮食生产监测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建立粮食生产情况实时监控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定期对耕地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实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应当健全耕地数量和质量监测监管机制，加强耕地保护督查和执法监督，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

四、关于粮食加工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粮食加工环节浪费比较严重，应当从节约粮食的角度，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规范。完善粮食加工的标准，合理确定加工的精度，严格限制过度加工，提高粮食加工转化率，降低损耗。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布局粮食加工能力，统筹推进粮食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推广使用粮食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引导粮食适度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降低粮食损耗。

粮食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改善粮食加工条

件，提高粮食加工利用率，避免过度加工和过量使用原材料，防止和减少浪费。”

五、关于粮食质量监管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增加对土壤质量和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的规定，使粮食质量监管更加全面。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粮食生产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加强对粮食产地土壤质量和灌溉用水水质的监测，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管，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二审稿的部分文字用语和条文顺序进行了规范和调整。

《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2 号)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NO: SC091593) 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修订通过, 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

2021 年 3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药管理, 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和人畜安全, 保护农业、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结合四川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生产、经营、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健全农药监督管理体系, 将农药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保障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农药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 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 推进农药专业化使用, 促进农药产业升级。

第六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标准及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 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

当加强农药科学知识的普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

第八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等行业的协会应当宣传普及农药管理知识，提供行业相关信息、技术、安全用药培训等服务。

第二章 农药登记

第九条 农药生产企业、新农药研制者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提交相应的登记申请材料。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农药登记申请，审查申请材料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农药登记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不需要农药登记的，即时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存在错误的，允许申请者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资料的，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农药登记申请：

（一）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或者规范性不符合要求；

（二）申请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

（三）申请人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并限制其取得行政许可；

（四）申请登记农药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依法不再新增登记的农药；

（五）登记试验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应当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

开展农药登记试验之前，申请人应当报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备案人、产品概述、试验项目、试验地点、试验单位、试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农药生产

第十三条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

不得生产国家淘汰的产品，不得采用国家淘汰的工艺、装置、原材料从事农药生产，不得新增国家限制生产的产品或者限制的工艺、装置、原材料从事农药生产。

鼓励和支持农药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管理规范和使用国家有毒有害原料替代目录的原料进行生产，提高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

第十四条 从事农药生产，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向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第十五条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组织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出厂销售农药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

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农药生产、储存、运输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并印制或贴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标签。

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标签内容，不得在农药标签中标注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

第十七条 鼓励农药生产企业根据自愿原则按照相关认证标准，向有资质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认证。

第四章 农药经营

第十八条 从事农药经营，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

（二）农药经营者在发证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

第十九条 农药经营许可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其中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公布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的规定。

第二十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将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等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限制使用农药不得通过互联网销售。

通过互联网销售其他农药的，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农药经营许可等信息；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农药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农药经营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和登记，建立经营者档案并适时更新。

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建立农药采购台账并保存二年以上。

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建立销售台账并保存二年以上。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专柜销售，如实记录购买者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所购农药的用途等信息，并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

农药经营者应当向购买人科学推荐农药，正确说明农药的用途、方法、剂量、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不得误导农药购买人。

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出售农药，应出具售货票据。

农药经营者、农药使用者购买农药，有权索取购货票据。

第五章 农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推广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先进施药机械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科学用药技术，免费开展技术培训；适时公开发布轮换使用的农药品种，指导农药使用者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农业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粮食、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应当加强职责范围内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

指导。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扶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等方式鼓励使用绿色防控技术,采取统防统治措施,减少农药使用量。

农作物病虫害严重发生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等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统防统治等控制措施。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作物全程托管综合化、规模化、标准化的服务模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的规范和管理,并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第二十七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办理登记的,向有关部门申请登记;

(二) 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田间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鼓励为田间作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 其田间作业人员应当能够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掌握农药使用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并定期参加技术培训。

第二十八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与服务对象商定服务方案或者签订服务合同,如实记录相关信息,按照规定建立服务档案并保存二年以上。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航空作业的,应当按规定公告作业范围、

时间、施药种类以及注意事项,需要办理飞行计划或者备案手续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妥善保管农药,在配药、用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用途、方法、剂量、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

(二) 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 不得使用无标签或未附具相应说明书的农药;

(四) 不得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五) 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六) 不得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七) 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第三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建立用药记录并保存二年以上,不得伪造农药使用记录。

鼓励其他农药使用者建立农药使用记录。

第三十一条 对假农药、劣质农药、禁用农药、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置,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主管部门出台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相关规定执行,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监督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农药的可追溯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负责农药检定、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对已登记农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价，及时将监测、评价结果报告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以及与之相关的储存、物流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进行农药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农药生产企业、经营者、使用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的监督抽查，加强信息共享，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实施追溯管理。

发现含有国家禁用农药、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及时督促生产经营者采取下架、召回、销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追查源头

和流向，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农药生产许可、经营许可、案件查处等信息；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二）、（三）、（四）、（六）项使用农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七）项规定使用农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

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修订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1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3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二款增加了“居民委员会”，修改为：“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三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增加了“安全用药培训”，修改为：“提供行业相关信息、技术、安全用药培训等服务。”（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第八条）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修订草

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增加了“农业防治”，修改为：“推广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先进施药机械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二十三条）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句增加了“交通运输”，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粮食、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第二十四条）

五、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进一步完善农药使用事故处置等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农药使用事故处置在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已有明确规定，建议不再重复。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识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供销社、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赴凉山州、攀枝花市开展立法调研，实地走访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农药经营者、农药使用者代表的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调研中各方面反映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于3月17日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农药登记申请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应当顺应“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农药登记申请的处理行为。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些意见，建议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

资料，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不需要农药登记的，即时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二）申请资料存在错误的，允许申请者当场更正；（三）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资料的，予以受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二、关于农药经营许可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七条规定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的一种情形。实践中除了“经营卫生用农药”之外，还有其它不需要许可的情形。法制委员会经审议采纳了这些意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二）农药经营者在发证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三）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二款）

三、关于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进一步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规定，明确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中的责任。法制委员会经审议认为，2020年8月27日公布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6号）在总结各地做法的基础上，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及其监管作出了明确规定。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涉及到生产、销售、使用等多个环节和政府部门、农药生产企业、经营者、使用者以及专业化机构等多个主体，实践中情况相当复杂，由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加以规制，更有利于推动这项工作。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一、三十二、三

十三条合并为一条：“对假农药、劣质农药、禁用农药、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置，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相关规定执行，防止污染环境。”（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删除了与上位法重复的条款（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3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当地驻军代表的选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四十名；”

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

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五名。”

四、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五、删除第九章。

六、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此外，对条文中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

(1987年7月2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2年9月24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5年6月20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修正案)》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0年11月24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6年6月1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和驻川部队选举产生。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当地驻军选举产生。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县级)和乡、民族乡、镇(以下简称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在一次选举中只

有一个投票权。

第六条 当地驻军代表的选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并可设立选举指导机构，负责办理选举事宜。

第十条 县级和乡级换届选举时分别设立选举委员会，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县级选举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委员七至十五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乡级选举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三至七人，由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第十一条 县级和乡级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二) 确定选举日期；
- (三) 制定本行政区域选举工作方案、预选办法、选举办法，培训选举工作人员，部署、宣传、检查、指导选举工作；

(四) 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五) 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印发选民证，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六) 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七) 监制选票和制定投票办法，主持投票选举，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颁发代表当选证书；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选举工作结束后，做好选票、统计报表和文书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并作出选举工作的总结报告。

第十二条 县级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乡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办理选举工作事项。

第十三条 县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在乡（镇）、街道和其他单位（包括较大的企业、事业、机关单位、学校等）设立选举工作指导办公室，作为派出机构，负责指导辖区内的选举工作。选区可设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选区的选举工作。必要时可在选区内设选举指导站，指导选民小组工作。

乡级选举委员会可以在选区设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章 代表名额和分配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不超过一千名；

(二)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二百四十名，每二万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千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六百五

十名；

(三)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四十名；

(四)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五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自治州、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十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实施办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实施办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本级选

举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中分配给当地驻军的名额，由驻地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十八条 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

第十九条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二十条 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人口数不足选出一名代表的，可以按行业划分，或者按相邻单位联合划分。选区内可分若干选民小组。

第二十一条 中央、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外地驻本县（市、区）的单位，应当分级归口，按系统、按行业单独划分选区或者联合划分选区。领导机关和下属机构分驻数地的单位，应分别参加所在地的选举，不得跨县、市划选区。

驻在乡、民族乡、镇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选民，可以只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所在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二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

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

予以登记。对在选民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选民的年龄计算，应以当地选举日为截止日期。

第二十三条 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进行登记。

（一）机关、团体、工矿、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在校学生所在单位进行登记；离退休人员在户口所在地进行登记，经原户口所在地同意，也可以在原单位或者现居住地进行登记；

（二）农村人口和城镇居民按常住户口进行登记；

（三）户口不在现居住地的人员，凭户口所在地的选民证明，可在现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并参加选举；

（四）出国探亲、学习、讲学、访问、考察、援外等工作人员和留学生应在原单位或原户口所在地进行登记；

（五）外出下落不明的人员，暂时不予登记；若其在选举日前返回的，应予以补办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在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登记，并参加选举。

第二十五条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并进行选民登记：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四）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以上所列人员参加选举的方式，由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投票站投票，或者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的人员，也可以在选举日回原选区参加选举。

第二十七条 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罪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不进行选民登记。

第二十八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选举日前，选民证如果遗失或者损坏的，经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人员证明可以补发。

第二十九条 选民名单公布后，在进行正式选举前，迁出本选区的，经本人申请，可以到新迁入地参加选举；死亡的人员应当除名；新迁入而未在其他地方登记过的人员，可以进行选民登记，补发选民证，参加本选区选举。

第三十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选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未列入选民名单又不申请列入的，视为放弃选举权。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候选人应采取书面形

式。推荐者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人数，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

第三十二条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选民或者代表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都应当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不得调换、增减。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将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

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实施办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预选办法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

第三十六条 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但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三十七条 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七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或者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三十九条 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日，在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统一确定。

各选区的投票选举时间，应在选举日内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在一天内完成投票确有困难的，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批准，可以把投票时间延续一天。

在一个选区如需两天投票时，对前一天的选票，必须由监票人、计票人封存并妥为保管。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选举日投票，需提前或者推迟选举的，须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条 在同时选举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应当印制不同选票，可以分别投票，也可以一次投票，分别计算。

第四十一条 选举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召开选举大会、设立投票站或者流动票箱，进行选举。

农村可以以村或者村民小组设立投票站；城镇可以按居住地、工作单位设立投票站，也可以在各单位设立投票站；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特别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流动票箱应当有二名以上监票人负责监督。

第四十二条 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应当根据选举法及本实施办法制定本次选举大会的选举办法。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填写选票，应当用汉字或者当地通用的少数

民族文字。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代写人必须完全按照选民本人的意愿填写。

第四十三条 选举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前，应当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在选举日前五日，各选区再次公布选举日期、投票时间、投票地点；

（二）统一制发选票，并加盖选举委员会印章；

（三）选举日前，各选区应当核实选民人数、选举日能够参加投票的人数、代为投票的人数和不能参加投票的人数。对选民登记后有迁入、迁出等变动的，应当予以补登或者除名；

（四）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参加选举。

第四十四条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或者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投票的，经选举委员会或者选区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四十五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四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或者代表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和计票人签字。

代表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主持人、监票人、计票人。

第四十七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遇到所投选票是否有效的疑难问题时，由选区的选举主持人和监票人、计票人共同研究决

定；选区决定不了的，报选举委员会决定。

第四十八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或其他选民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或者其他选民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四十九条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依照前款规定另行选举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换届选举时未选足的代表名额，应由选区选民或者人民代表大会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差额比例进行选举。

第五十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选举法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予以公布。

第五十一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

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第五十二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五十三条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应当按照选举法第五章的各条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自治州、自治县制定或者公布选举文件、选民名单、代表候选人名单，印制选民证、选票、代表当选证书和刻制选举委员会印章等，要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文字。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五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罢免的程序和要求按照选举法第十章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

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五十八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由选民直接补选代表时，应当重新核对选民名单，并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补选的日期、程序、公告的发布等事项作出决定。经选民协商确定的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可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名额相等。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五十九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

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六十条 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 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正背景

2020年10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选举法的决定，为确保相关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更好地指导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有必要及时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实施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二、修正过程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结合即将展开的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成立修正案起草小组，深入研读修改后的选举法，学习借鉴部分兄弟省的相关地方性法规修订情况。

先后赴绵阳、资阳、遂宁、自贡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听取市县乡人大有关同志的意见。同时，书面征求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拟定了修正案草案，主任会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重点是贯彻落实上位法规定：一是对应选举法相关条文所作的修订作相应修改，包括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基数、明确规定坚持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报备以及对破坏选举行为的法律责任等4个方面内容；二是对与现行操作不符的规定进行修改，包括当地驻军代表的选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其他章节和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修正案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及时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是必要的，赞成对实施办法进行修改。

3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正案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依照选举法有关规定，明确坚持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有利于加强地方人大建设，充分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维护法治统一。据此，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实施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建议，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2008年2月28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5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4月28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2015年7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2021年1月25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分布在原始林以外,经依法认定和公布的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本规定所称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以及科研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属地管理、原地保护、科学管护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将古树名木的资源普查、认定、抢救、养护、宣传、科研以及属于私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经济补偿等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林业、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

市和区(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广旅、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

第七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宣传中积极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便于公众广泛参与的活动,增强全社会对古树名木的自觉保护意识。

第八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古树名木科学保护研究,加强古树名木基因资源保护,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提高保护和管理水平。

第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资保护或者认养古树。捐资、认养古树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捐资保护或者认养约定享有一定期限的署名权、义务植树尽责认证等权利。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对保护古树名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对损害古树名木、损坏其附属设施的行为，有权予以劝止、举报。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受理单位、个人及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第十一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每五年开展一次普查，每年组织一次检查，对古树名木信息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古树实行分级保护。树龄在五百年以上的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在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树龄在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实行一级保护。

第十三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按照古树名木认定规范对拟纳入古树名木保护的树木进行鉴定，由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后，一级古树和名木按照规定程序经省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报请省人民政府认定和公布；二级古树由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市人民政府认定和公布；三级古树由区（市）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区（市）县人民政府认定和公布。

古树名木属于私人所有的，应当在公布为古树名木前告知所有权人，并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第十四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情况，完善古树后续资源档案，对树龄在五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建立完善古树后续资源档案；对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参照三级古树实施保护。

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的养护实行日常养护和专业养护相结合。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日常养护责任人提供必要的养护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古树名木进行专业养护。

第十六条 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

鼓励结合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挖掘提炼古树名木自然生态和历史人文价值，探索建设古树名木公园和保护小区，开展自然、历史教育体验活动。

第十七条 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机关、部队、学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者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城市道路、广场、公共绿地用地范围内的，由管理责任单位负责，未确定管理责任单位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铁路、公路、河堤、水库用地范围内的，分别由铁路、公路、河道、水库管理单位负责；

（四）国家公园、自然和文化遗产地、自然保护区、旅游度假区以及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用地范围内的，由其管理机构负责；

（五）住宅小区、居民院落内，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

（六）农村承包土地上的由承包人、经营者负责，农村宅基地上的由宅基地使用权人负责，其他农村土地范围内的由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

（七）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负责养护。

日常养护责任人不明确或者有异议的，由古

树名木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八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责任书，约定并督促其履行下列养护职责：

- （一）确定或者委托专门人员负责养护；
- （二）按照技术规范养护古树名木；
- （三）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者长势衰弱时，及时报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 （四）不得擅自修剪古树名木，发生确需修剪古树名木的情况时，及时报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办理养护责任转移手续，重新签订养护责任书。

第十九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古树名木等级给予日常养护责任人适当养护补助，并可以根据养护状况、费用支出等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条 市和区（市）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接到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者长势衰弱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并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古树名木疑似死亡的，日常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核实、鉴定，查明原因和责任，确系死亡的，按照古树名木等级报相应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注销档案。

死亡的古树名木仍具有重要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由区（市）县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后予以妥善保留。

第二十二条 本市古树名木按照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划定保护范围。

城区、镇和其他特殊区域内的古树名木，其保护范围可以由市或者区（市）县古树名木主管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古树名木保护牌，并根据古树名木生长需要设置保护设施。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损坏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 （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物、封砌地面、埋设地下管线；
- （二）攀树、折枝、剥损树皮，刻划、钉钉、拴绳挂物；
- （三）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
- （四）借用树干做支撑物或者倚树搭棚；
- （五）其他损害行为。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

国家和四川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区（市）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区（市）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选址、方案设计等环节采取避让措施；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

第二十五条 对于影响、危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生产、经营、生活设施或者建筑物，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所有权人或者日常养护责任人限期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和危害。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影响文物保护、历史建筑保护的，应当按照损害最小原则，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与文物、历史建筑主管部门协商，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禁止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对古树名木进

行移植，实行异地保护：

（一）原生长环境发生改变不适宜古树名木继续生长，可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二）古树名木可能对公众生命安全造成危害，且无法采取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的；

（三）因国家和四川省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且无法对古树名木进行有效保护的。

第二十七条 申请移植古树名木应当制定移植保护方案，落实移植、养护费用，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移植审批：

（一）移植本市建设用地上的古树名木，经区（市）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初审，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查，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移植其他区域的古树名木，按照《四川省绿化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规定审批。

第二十八条 移植费用以及移植后五年内的养护费用，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名木或者一、二级古树由市人民政府承担，三级古树由所在地区（市）县人民政府承担；符合第三项规定的，由申请移植单位承担。

古树名木移植后，所在地区（市）县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古树名木档案、办理移植登记并变更日常养护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禁止擅自砍伐古树名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对古树名木进行砍伐：

（一）已经死亡且没有保留价值的；

（二）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或者第三项的规定，且树种生物学特性特殊，现有技术手段不能移植成活的；

（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且不可防治的。

砍伐古树名木应当制定砍伐方案，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三十条 有审批权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受理移植或者砍伐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

第三十一条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人拒不履行养护责任书约定的养护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古树名木损害的，处以每株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处理疑似死亡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以每株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三条 非法砍伐、毁坏、移植古树名木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古树名木及其制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事项，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实施。

未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其他行政处罚事项，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职责负责实施。

第三十五条 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1月25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修订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定》修改的必要性

现行《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于2008年批准实施，2015年第一次修正。该规定颁布实施以来，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落实相关管护责任，切实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对于保护我市古树名木资源和保持城市历史风貌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省委主要领导多次对古树名木保护和立法工作作出指示，强调要通过立法来保护古树名木，要把古树名木保护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动综合保护，使古树名木成为凝聚人心、记住乡愁、留住记忆的重要载体。2020年，《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正式施行，这是我省首部关于古树名木保护的省级专门性法规。为了维护法制统一，有必要及时启动立法程序对《规定》实施修订，与相关上位法规定充分衔接，适应当前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最新要求，为我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规定》修改的过程

2020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规定》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立法进程。2020年6月8日，《规定》修

订草案经市政府第九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2020年6月1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其后，市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在《成都日报》和成都人大官网公开修订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召开部门协调会、专题研讨会和开展基层立法调研等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研究论证。2020年11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研究形成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征询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并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完善。2021年1月22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进行了统一审议。2021年1月2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规定》。

三、《规定》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进一步细化政府及部门职责。明确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保护管理职责，增加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对古树名木开展普查、组织专家参与认定和论证、建立举报制度、加强宣传教育等职责；规定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影响文物保护、历史建筑保护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与文物、

历史建筑主管部门协商，采取相应保护措施；进一步细化对古树名木移植和砍伐管理的程序性规定，增加移植、砍伐行政审批中的专家论证和听证规定。

二是进一步明确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措施。明确古树实行分级认定公布和保护管理，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实行一级保护，增加对后续古树资源的确定和保护规定；明确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并设置相应保护措施；规定应当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明确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和方案，原则上须避让古树名木，最大限度实现对古树名木的原址保护。

三是进一步健全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制度。规

定古树名木的养护实行日常养护和专业养护相结合，明确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人的确定规则，进一步细化日常养护责任人的养护职责，并增加对日常养护责任人的补助和奖励规定。

四是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完善法律责任。结合机构改革，明确行政处罚职责的划分，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行政处罚事项，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实施，其他行政处罚事项，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职责负责实施。此外，还严格按照上位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以上说明和《规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1年1月25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规定的修订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规定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司法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召开座谈会就规定修订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规定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规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

认为，《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于2008年施行，2015年修正。2020年《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颁布施行，为了维护法制统一，成都市在省条例出台后及时启动法规修订工作，结合成都市实际，着重在强化主管部门职责、建立分级认定和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养护责任制度、细化移植和砍伐管理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上升为地方法规，对保护成都市古树名木资源、保持城市历史风貌具有重要意义。规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规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3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2月24日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规范公民文明行为，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绵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的规范、不文明行为的治理和文明行为的保障与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社会主义道德，维护公序良俗，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社会协同推进、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德治、法治、自治相结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

第四条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市、区）精神文明建设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实施、指导协调、督促检查等。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预算。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公职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文明行为规范，积极参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

第九条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倡导和鼓励下列行为：

- （一）尊崇英烈，拥军优属；
- （二）见义勇为，抢险救灾；

(三) 乐于助人, 为他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四) 无偿献血;

(五) 扶贫济困、服务社区、保护环境等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六) 关爱失独家庭、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和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

(七) 普及科学知识, 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

(八) 其他公益行为。

第十条 保护绵阳特色文化资源, 倡导和鼓励下列行为:

(一) 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和抗震救灾精神;

(二) 保护和传承嫫祖文化、大禹文化、三国蜀汉文化、李白文化、文昌文化、红色文化、三线建设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和羌族、白马藏族等民族文化资源;

(三) 保护和传承本市羌年、禹的传说、跳曹盖、文昌洞经古乐、口弦音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一条 践行绿色健康生活, 倡导和鼓励下列行为:

(一) 尊重自然, 爱护环境, 节约水、电、气等公共资源;

(二) 参与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活动;

(三) 推行分餐制, 使用公筷公勺等健康文明用餐方式;

(四) 适量点餐, 践行光盘行动;

(五) 节俭操办婚丧祭贺等事宜;

(六) 文明祭祀, 以植树、献花等方式开展祭祀活动;

(七) 优先选择步行、骑自行车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八) 其他绿色环保健康生活行为。

第十二条 维护公共场所秩序, 遵守下列

规范:

(一) 着装得体, 用语礼貌;

(二) 不高声喧哗, 轻声接打电话, 使用电子设备外放声音不影响他人;

(三) 购买商品和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 遵守排队“一米线”规则;

(四) 乘坐电梯先下后上, 上下楼梯靠右侧通行;

(五) 饲养宠物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六) 开展商业经营、健身娱乐等活动时, 合理使用场地, 不以噪音或者其他方式影响他人;

(七) 观赏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时, 遵守观赏礼仪, 服从现场管理, 文明喝彩助威;

(八)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 不践踏绿地, 不攀折花木, 不躺卧座椅, 不占用盲道;

(九) 其他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维护公共卫生, 遵守下列规范:

(一) 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 爱护和合理使用环境卫生设施;

(二)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 患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

(三) 依法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检验检测、隔离治疗等措施和流行病学调查,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四) 文明如厕, 保持公厕卫生;

(五) 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文明出行, 遵守下列规范:

(一) 驾驶机动车通过人行横道时应当礼让行人;

(二) 乘车人应当在站点上下公共交通工具;

(三)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依次候车, 先下后上, 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让座;

(四) 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五) 出租车驾驶员文明载客、规范服务,不甩客、不拒载;

(六) 其他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规范。

第十五条 文明旅游,遵守下列规范:

(一)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二) 遵守旅游场所规定,自觉维护旅游秩序;

(三) 爱护文物古迹、旅游设施等旅游资源,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写、刻画;

(四) 旅游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五) 其他文明旅游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反对餐饮浪费,遵守下列规范:

(一)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严格落实有关规定,杜绝餐饮浪费;

(二) 各单位食堂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餐制度,按照用餐人数采购、配餐;

(三) 餐饮经营者应当引导消费者节约用餐,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餐后主动协助打包。

(四) 其他反对餐饮浪费的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维护网络文明,遵守下列规范:

(一) 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二) 尊重他人合法权益,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拒绝网络暴力;

(三) 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

(四) 网络运营者应当传播健康信息,营造良好网络生态;

(五) 其他维护网络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维护医疗秩序,遵守下列规范:

(一) 行医应当遵守各项诊疗服务制度,尊重患者隐私,维护患者合法权益;

(二) 就医应当遵守各项诊疗管理制度,尊

重和配合医护人员;

(三) 医疗纠纷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四) 其他维护医疗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维护校园文明,遵守下列规范:

(一) 立德树人,尊师重教,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优良校风,建设安全文明校园;

(二)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尊重爱护学生,培养学生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守教育教学秩序;

(四) 其他维护校园文明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条 维护社区和谐,遵守下列规范:

(一) 遵守市民公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

(二) 规范使用公用设施、公共区域;

(三) 规范有序停放车辆;

(四) 控制室内噪声,避免干扰他人;

(五) 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六) 妥善处理废旧衣物、电器、家具等物品,不乱弃乱扔;

(七) 其他维护社区和谐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维护农村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范:

(一)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

(二) 保持村镇道路、房前屋后卫生、整洁,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 科学使用农药、化肥,科学处置农业生产废弃物;

(四) 规范处理畜禽粪便,保持圈舍卫生;

(五) 不随意倾倒、排放生活污水;

(六) 其他维护农村环境卫生的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建设文明乡风,遵守下列规范:

(一) 遵守村规民约,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二) 操办婚丧祭贺等事宜不铺张浪费、不

互相攀比，不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三）文明殡葬，不修建活人墓和硬化大墓；

（四）其他文明乡风方面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培育传承良好家风，遵守下列规范：

（一）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

（二）履行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三）传承优秀家风、家训；

（四）其他培育传承良好家风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持续治理不文明行为，形成崇尚文明的良好风尚。

第二十五条 在公共环境卫生方面，重点治理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垃圾和杂物；

（二）违规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和广告；

（三）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

（四）私搭乱建，乱刻乱画；

（五）从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第二十六条 在交通出行方面，重点治理下列行为：

（一）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不遵守交通信号指示灯、逆向行驶和超速行驶、不礼让行人；

（二）驾驶机动车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随意变更车道、超车不提前开启转向灯、夜间违规使用远光灯，随意鸣笛；

（三）驾驶机动车行经积水路段未低速通行，影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安全；

（四）机动车不在规划停车泊位停放；

（五）机动车不按照规划停车泊位的标识方向停放；

（六）电动自行车加装车厢、遮雨（阳）篷等；

（七）行人不按照交通规则通行，过街时间闯红灯、违法穿行道路、跨越和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八）非机动车随意横穿机动车道，占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七条 在社区生活方面，重点治理下列行为：

（一）在楼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

（二）违反规定装修作业或者室内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三）在公共区域内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

（四）在共用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为电动车充电；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

第二十八条 在农村环境卫生方面，重点治理下列行为：

（一）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生活污水；

（二）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等废弃物；

（三）随意丢弃、掩埋、焚烧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

第二十九条 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方面，重点治理下列行为：

（一）使用人不在规定区域内有序停放车辆，影响交通秩序；

（二）运营企业不合理配置运营维护人员、引导使用人规范停车、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和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影响市容秩序。

第三十条 下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

（一）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制止和查处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治安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

不文明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水利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制止和查处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污染生态环境、损坏绿化等不文明行为；

（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从业者的职业道德和文明素质；

（四）卫生健康、教育、商务、文化广电旅游、网信、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日常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查处相关领域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一条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将因文明行为受到行政奖励和因不文明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推送至绵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三十二条 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内实施不文明行为的，经营管理单位有权劝阻、制止；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可以拒绝提供服务。

物业、保安、环境卫生等服务企业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属于违法行为，不听劝阻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投诉、举报，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反映。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四章 保障与促进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

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一）坚持公平公正，在制定经济社会政策、重大改革措施以及与众利益密切相关政策时，广泛听取意见，兼顾各方利益；

（二）坚持诚实信用，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严格履行约定义务；

（三）坚持便民利民，公开服务标准，简化办事流程，推进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办事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明品牌，对在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条例规定的公益行为，提供下列政策保障和支持：

（一）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及时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援助和生活保障，建立补偿救济奖励机制，落实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和抚恤待遇；

（二）帮助人因紧急救护与他人发生纠纷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帮助人的申请及时提供法律援助；

（三）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临床用血依法获得优先、优惠待遇；

（四）依法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五）指导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依法设立，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必要的保障和便利；

（六）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下列设施：

（一）行政区域界位、城镇街巷、居民区、楼、院、自然村等地名标志设施；

（二）道路、桥梁、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停车场（位）、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三）无障碍通道、坡道、第三卫生间、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等无障碍设施；

（四）农贸市场、公园、广场、公共卫生间等生活服务设施；

（五）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以及大件垃圾回收、污水收集处理等设施；

（六）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

（七）广告栏、宣传栏等宣传设施；

（八）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公益设施。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提升村容村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开展乡风评议，推进移风易俗。

第三十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章程规定，组织开展关爱困难家庭、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和残障人士等社会公益活动。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等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业主公约、行业协会章程中纳入文明行为相关内容，引导全体成员共同遵守。

第四十条 公共交通、医疗卫生、餐饮住宿和文化旅游等服务行业，应当为现役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残障人士以及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机场、车站、医院、大型商场、风景名胜区

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配备爱心座椅、轮椅、母婴室、自动体外除颤仪等便民设施，设置排队“一米线”等文明引导标识。

第四十一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宣传，传播文明行为典型事例，刊播公益广告。

广告设施经营单位和各类文艺团体应当参与文明行为宣传，营造促进文明行为良好氛围。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不按照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标识方向停放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责令改正；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人违规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交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规范车辆停放，影响市容市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1年2月24日经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条例》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创新治理手段，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提出要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也是社会长治久安的有力保障。绵阳市2011年建成全国文明城市以来，已蝉联四届“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绵阳城市知名度、美誉度、吸引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但在生产、生活和公共活动等领域中，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依然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广大市民反映十分强烈，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近年来，我市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全民共建共享”的文明理念，对文明行为规范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出台了《绵阳市文明社区、文明小区、文明楼院、文明家庭建设管理办法》《绵阳市文明单位测评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开展了“感动绵阳十大人物”评选、“文明城市建设十大提升行动”等活动，为规范市民文明行为奠定了基础。同时，全国已有多个地级文明城市相继出台实施了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省内有8个文明城市和提名城市正在抓紧推进，为我市立法工作提

供了制度设计和立法技术的借鉴。我市制定《条例》的时机已经成熟。

二、制定《条例》的经过

按照绵阳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成立了由市委常委、秘书长、宣传部部长张学民任组长的起草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文明办，启动了《条例》起草工作。2020年7月10日、20日，起草工作组就《条例（草案）》分别举行立法听证会和专家论证会。9月25日，《条例（草案）》经绵阳市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20年10月27日、12月29日和2021年2月24日，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在市人大网站和绵阳日报全文公布《条例》草案文本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多次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意见，深入9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4个立法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并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及居（村）民委员会召开立法座谈会，邀请部分立法咨询专家进行专题咨询论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2021年1月，《条例（草案）》依法征询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2021年2月24日，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审并表决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分为总则、文明行为规范、不文明行为治理、保障与促进、法律责任、附则共六章47条。

第一章“总则”，主要从立法目的及依据、适用范围、文明行为的定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工作机制、工作职责、经费保障等方面规定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总体规范。

第二章“文明行为规范”，主要分为倡导和鼓励的文明行为规范、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两个大类。其中，倡导和鼓励的文明行为规范涵盖了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保护绵阳特色文化资源、践行绿色健康生活3个方面；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涵盖了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维护公共卫生、文明出行、文明旅游、反对餐饮浪费、维护网络文明、维护医疗秩序、维护校园文明、维护社区和谐、维护农村环境卫生、建设文明乡风、培育良好家风12个方面。

第三章“不文明行为治理”，主要明确了需要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和治理不文明行为的措施。规定了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持续治理我市不文明行为。需要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包括公共卫生、交通出行、社区生活、农村环境卫生、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等5个方面。治理不文明行为的措施包括明确不文明行为治理的责任部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治理、建立投诉举报制度等内容。

第四章“保障与促进”，主要从国家机关发挥示范作用、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供政策保障支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群团组织应有作用、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考核等方面规定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保障措施。

第五章“法律责任”，除“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外，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机动车不按照城市道路停

车泊位的标识方向停放的”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规范车辆停放，影响市容市貌，情节严重的”3种行为设立了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四、特色亮点

《条例》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结合我市多年来文明城市建设的实际，贯彻了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市委七届十次全会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的最新要求，依法引导和规范公民文明行为，促进社会文明进步。主要有以下特色亮点：

一是我市地方立法首次把党的领导写入地方性法规。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进一步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的要求，明确规定了“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社会协同推进、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为党领导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供法治保障。（第三条）

二是突出地方特色，保护绵阳特色文化资源。绵阳历史人文绚烂，历史传统文化底蕴深厚，民族文化特色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既是“两弹一星”精神的重要发源地和承载地，也是“5·12”汶川特大地震受损最为严重、灾后重建最具标志意义的地区之一。在第十条规定，“保护绵阳特色文化资源，倡导和鼓励下列行为：（一）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和抗震救灾精神；（二）保护和传承螺祖文化、大禹文化、三国蜀汉文化、李白文化、文昌文化、红色文化、三线建设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和羌族、白马藏族等民族文化资源；（三）保护和传承本市羌年、禹的传说、跳曹盖、文昌洞经古乐、口弦音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为了体现绵阳科技城特色，在第九条第七项规定了鼓励和倡导参

加“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的公益活动；在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中规定政府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

三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批示要求，一方面对公民个人倡导和鼓励“尊重自然，爱护环境，节约水、电、气等公共资源；推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等健康文明用餐方式；适量点餐，提倡光盘行动；节俭操办婚丧祭贺等事宜”。（第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另一方面对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组织提出遵守的行为规范，明确规定：“（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严格落实有关规定，杜绝餐饮浪费；（二）各单位食堂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餐制度，按照用餐人数采购、配餐；（三）餐饮经营者应当引导消费者节约用餐，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餐后主动协助打包。”（第十六条）

四是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明确规定了“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时佩戴口罩；依法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检验检测、隔离治疗等措施和流行病学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等行为规范，为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法治保障。（第十三条）

五是统筹城乡，加强农村文明行为的规范和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是市精神文明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规范了3个方面内容。在第二章文明行为规范中，明确规定“维护农村环境卫生”遵守的6个方面行为规范（第二十一条）；在第三章不文明行为治理中，明确规定“在农村环境卫生方面”需要重点治理的3种行为（第二十八条）；在第四章保障与促进中，明

确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提升村容村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开展乡风评议，推进移风易俗。”（第三十八条）

六是破解城市管理难题，重点治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和停放不文明行为。实践中，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乱停乱放、无人管理等现象，已经成为影响市容市貌的不文明顽疾。为了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根据2019年修订的《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第三章不文明行为治理中，规定“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方面，重点治理下列行为：（一）使用人不在规定区域内有序停放车辆，影响交通秩序；（二）运营企业不合理配置运营维护人员、引导使用人规范停车、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和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影响市容秩序。”（第二十九条）同时，在第五章法律责任中，对上述行为新设了行政处罚。

七是发挥国家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的表率作用。明确规定“国家公职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第七条）；“国家机关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一）坚持公平公正，在制定经济社会政策、重大改革措施以及与众利益密切相关政策时，广泛听取意见，兼顾各方利益；（二）坚持诚实信用，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严格履行约定义务；（三）坚持便民利民，公开服务标准，简化办事流程，推进网上预约、网上办理等信息化、大数据技术应用，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第三十四条）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2月24日经绵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1年2月24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在条例草案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多次与绵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召开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绵阳市实际，从文明行为规范、不文明行为治理、保障与促进、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文明行为进行了依法引导和规范，进一步培育和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保护绵阳特色文化资源，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推进文明城市建设，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3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

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绵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充市城市景观风貌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南充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由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南充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

(2020年12月18日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建筑景观风貌保护
- 第三章 山体景观风貌保护
- 第四章 江河景观风貌保护
- 第五章 绿地景观风貌保护
- 第六章 历史文化景观风貌保护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巩固城市规划建设成果,彰显南充地域特色、历史文化、人文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南充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景观风貌,是指由建筑形态与风貌、自然山水格局、历史文化遗存、公共开放空间、街道界面、园林绿化、公共环境艺术品等要素相互协调、有机融合构成的城市形象。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南充市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城市景观风貌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等保护活动。

第四条 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应当体现自然人文和谐共融的理念,突出南充城市特色,以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为基础,遵循科学规

划、传承创新、生态文明、依法管理、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合理利用、有效保护的原则。

第五条 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文化旅游、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明确城市景观风貌分区控制体系和管控要求,加强对城市景观风貌的规划引导。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设计要求,编制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专项规划,确定城市景观风貌特色定位,划定建筑、山体、江河、绿地、历史文化等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和保护范围,明确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要素、保护措施等管控要求。

第七条 下列区域应当列入城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

- (一) 城市重要功能区;
- (二) 城市重要交通节点;
- (三) 重要的滨水地区 and 山前地区;
- (四) 历史文化街区、传统建筑风貌区及其他需要进行风貌管控的街道,城市广场、公园绿地以及相邻地区;
- (五) 对城市景观风貌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

区域。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名录制度，确定山体景观风貌保护名录、江河景观风貌保护名录、绿地景观风貌保护名录和历史文化景观风貌保护名录。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区位、形成时间、价值等内容，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

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公园、林地、山体等公共绿地应当依法划定城市绿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应当依法划定城市蓝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区域应当依法划定城市紫线。

第十条 建立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专家咨询制度和公众参与制度，具体规则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参与和监督本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工作。

对破坏城市景观风貌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十二条 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宣传和教育工

作，营造共同维护城市景观风貌的社会氛围。

第十三条 鼓励开展城市景观风貌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第二章 建筑景观风貌保护

第十四条 城市地标、门户节点、轴线廊道、重要街道等重点区域的建筑，应当根据城市设计及详细规划的要求，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和屋顶形式，保持视线廊道通畅，塑造优美的

城市立面景观和天际轮廓线。

第十五条 建筑色彩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管控要求，色调、明度、彩度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十六条 嘉陵江沿岸、城市道路沿线建筑立面风格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管控要求，充分反映地域历史文化元素、人文精神、时代特征和艺术价值，反映建筑功能类型特征，与街道、街区整体风格相协调。

鼓励对嘉陵江沿岸、城市重要街道、城市门户等重点区域周边的居住建筑立面进行公建化处理。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城市功能分区、建筑密集度和夜间经济活跃度，结合节能环保要求，突出区域特色，合理布局景观照明工程。

第十八条 建筑的景观照明工程要突出建筑形式与质感，塑造与空间环境相协调的意境。新建建筑的景观照明工程应当与建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第十九条 城市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不得搭建外延式防护栏；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

第二十条 既有建筑风貌不符合城市景观风貌管控要求的，市辖区人民政府应当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并依法进行改造。

第二十一条 市政设施的选址、线路、外观设计等方面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架空管线、过街天桥、桥梁、供用电设施、通信基站等地上市政设施的风貌管理。

大型公共场所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已有

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景观风貌管控要求的，应当予以改造或者采取遮蔽措施。

独立大型通信基站、供用电设施应当进行美化处理。已有独立大型通信基站、供用电设施不符合城市景观风貌管控要求的，应当逐步予以改造。

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景观风貌的违法建设行为：

（一）擅自在嘉陵江及其支流沿岸、城市道路、城市公园、城市广场、城市绿地、风景名胜區、历史文化街区等区域进行建设；

（二）擅自在城市景观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内的建筑搭建附属用房及设施；

（三）擅自在建筑外墙搭建建（构）筑物；

（四）擅自在建筑屋顶搭建彩钢棚、玻璃房等建（构）筑物；

（五）其他影响城市景观风貌的违法建设行为。

第二十三条 配置公共环境艺术品，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鼓励在嘉陵江及其支流沿岸、城市重要公共空间配置城市雕塑、壁画、绿化造景或者艺术化的景观灯光、水景等公共环境艺术品。

“嘉陵江”雕塑、“丝绸之城”雕塑、“抗战到底”石刻和北湖公园张澜先生铜像、朱德贺龙钓鱼处等具有南充历史文化积淀和城市印象的标志性公共环境艺术品，不得擅自迁移或者拆除。因城市建设需要迁移或者拆除的，应当进行论证，听取专家和公众意见。确需迁移或者拆除的，经原设置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山体景观风貌保护

第二十四条 西山、舞凤山、青龙山、凌云山、凤垭山、青松林海、猪山等山体应当纳入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专项规划予以保护；其他需要保护的，由山体景观风貌保护名录确定。

纳入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专项规划的山体，属于风景名胜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格保护。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按照城市景观风貌保护管控要求，合理确定重要观景点与主要山体之间的景观视线通廊，严格控制山体周边和景观视线通廊内建筑的高度、体量。

第二十六条 山体周边建筑的选址、布局、造型、风格、色调，应当与山体景观风貌和生态环境相协调，与邻近的城市开放空间保持通透。

第二十七条 山体景观风貌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林地或者超出批准范围占用山体；

（二）擅自改变山体土地用途性质；

（三）擅自挖山、填沟等整体性损毁或者破坏山脉自然形态；

（四）开矿、采石、取土、开垦等破坏山体完整性和原貌；

（五）未经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修建建（构）筑物；

（六）擅自砍伐林木、猎捕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

（七）擅自倾倒、堆放、填埋、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废弃物；

（八）烧荒、烧秸秆、野炊等野外用火；

（九）其他破坏山体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山体自然灾害监测制度，组织实施山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环境治理、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强山体的生态功能。

第二十九条 对遭到破坏的山体或者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山体，应当及时修复治理，消除安

全隐患，修复山体自然景观，恢复生态功能。

第三十条 山体修复治理应当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确定责任人。山体修复治理责任人在山体修复治理过程中，不得对修复治理区域周边的景观风貌和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

因自然因素破坏、责任主体灭失以及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破损山体或者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山体，由所在市辖区人民政府组织修复治理。

第四章 江河景观风貌保护

第三十一条 印象嘉陵江湿地公园、黄金江岸公园、缤纷水岸湿地公园、清泉公园、双女石公园、西河体育公园、南门坝公园、猪山公园、朱凤寺公园、嘉陵江青居曲流、西河景观长廊等滨水绿地应当纳入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专项规划予以保护；其他需要保护的，由江河景观风貌保护名录确定。

第三十二条 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专项规划确定的江河景观风貌保护范围应当明确规划建设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建筑密度、高度、体量和容积率。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范围内江河沿岸的自然地形地貌、江心洲、岛屿、景观等自然属性。

第三十三条 嘉陵江及其支流沿岸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天际轮廓线、景观视线分析，不得破坏江河沿岸景观风貌。沿岸建筑风貌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构建功能复合、疏密有致和生态自然的滨水空间。

第三十四条 嘉陵江及其支流沿岸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和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专项规划，保持健康自然河岸，重点保护和恢复周边的生态环境、人文景观以及历史风貌。

第三十五条 江河景观风貌保护范围内，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下列

行为：

- （一）修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二）采石、采砂、取土、填埋、爆破、开垦等占用或者破坏湿地、水域；
- （三）设置取水口、排污口；
- （四）捕捞、投放等利用动植物资源；
- （五）改变河流生态廊道的功能和走向。

第三十六条 江河景观风貌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废弃物；
- （二）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废水、污水、油类、酸液和碱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 （三）电鱼、毒鱼等非法捕捞；
- （四）丢弃动物尸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
- （五）其他破坏江河景观风貌的行为。

第五章 绿地景观风貌保护

第三十七条 白塔公园、北湖公园、舞凤山公园、果山公园、玉屏公园、气象公园、人民公园、东湖公园、白马湖公园、凤垭山景区等城市主要绿地，以及铁路、高速公路、机场专用道路周边可视范围内的防护绿地及城市门户景观绿地应当纳入城市景观风貌专项规划予以保护；其他需要保护的，由绿地景观风貌保护名录确定。

纳入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专项规划的绿地，属于风景名胜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严格保护。

第三十八条 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功能化、景观化、可参与的理念，分级分类建设城市绿地，构建集生态保护、体育运动、休闲娱乐、文化体验、应急避险等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绿地系统。

城市绿地系统应当突出地方生态特色，保护自然肌理，展现自然田园景观风貌。

第三十九条 城市绿地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绿地功能要求，因地制宜，发挥城市绿地的生态、景观、生产等作用，达到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效果。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因公共利益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组织论证，征求专家、利害关系人、公众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经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并按程序报批。

第四十一条 对经批准同意占用的城市绿地，实行占补平衡的补偿制度。

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绿地的等级和性质，在调整范围和用途的城市绿地周边，结合生活圈使用或者城市服务半径要求，按照所占用的城市绿地面积新建绿地予以补栽。

第四十二条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湿地公园，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专业机构负责；

（二）防护绿地、区域绿地，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辖区管理部门负责。其中生产绿地，由经营者负责；

（三）附属绿地，由责任单位负责。其中居住区绿地实行自主管理的，由全体业主或业主委员会负责；实行委托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

（四）其他类型城市绿地，由其所有权人负责。

第四十三条 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参与破损城市绿地修复治理。

修复治理城市绿地应当按照绿地自然形态进行，保持绿地结构和形态的完整性，栽种有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乡土适生绿色植物，合理配置

树种，体现季节变化和地方特色。

在城市绿地修复过程中，不得对修复治理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

第四十四条 城市重要街道行道树树种不得整体更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或者砍伐桂花树、梧桐树、黄葛树、银杏树等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因城市建设需要整体更换城市重要街道行道树树种或者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组织论证，征求专家、利害关系人、公众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经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五条 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擅自砍伐；

（二）擅自移植；

（三）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损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

（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第六章 历史文化景观风貌保护

第四十六条 龙门古镇、川北行署、六合丝厂等历史文化街区和五星花园银行大厦、无量宝塔、西华师范大学北湖校区老建筑群、西南石油大学南充校区老建筑群、北湖宾馆莲花楼、朱德读书室、六合丝厂老建筑群、张家大院、朱凤寺、清泉寺、栖乐寺、万卷楼、西山书院等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地方特色的历史建筑应当纳入城市景观风貌保护规划予以保护；其他需要

保护的，由历史文化景观风貌保护名录确定。

第四十七条 南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保护管控要求，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实行分类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原貌，不得破坏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等。

第四十八条 南充历史文化街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应当与原有建筑风貌、建筑尺度和周边环境相协调。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南充历史文化街区应当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五十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城市景观风貌管控要求维护和修缮历史建筑。

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可以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应当遵循保护性利用和不改变原状的原则，不得破坏历史建筑外观和内部主体结构。

第五十一条 历史建筑的消防设施、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予以完善、疏通；确实无法达到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应当由消防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

第五十二条 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南充六合丝厂旧址、南充炼油厂旧址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科研价值、城市记忆的工业遗产进行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

工业遗产建（构）筑物的改造、维护、修复，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建筑结构进行加固应当运用原有或

者相似材料，保存原有风貌，保留时代记忆；

（二）进行合理利用不得破坏建筑整体风貌和结构形式，建筑外立面改造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工业遗产由历史文化景观风貌保护名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在符合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专项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对历史建筑、工业遗产进行合理利用和功能更新，鼓励将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对社会公众开放，鼓励开展与保护要求相适应的文化创意、地方文化研究、旅游休闲产业等保护性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四条 无量宝塔、张澜旧居、罗瑞卿故居、川北行署办公楼旧址、南充市解放纪念碑、奎阁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人民南路、人民中路、人民北路、涪江路、文化路、延安路、金鱼岭路、马市铺路、鹤鸣路、都尉路、孔迩街、模范街、仪凤街、表方街、金马巷、水井巷等体现南充历史文化内涵的传统地名应当予以保留或者恢复。确需更名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单位或者个人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予以清除。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市、市辖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

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在山体景观风貌保护范围内进行开矿、采石、取土、开垦等活动破坏山体完整性和原貌的，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责令停止开采、生态修复或者赔偿损失，没收开采的物品和违法所得。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山体保护范围内倾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由市辖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在山体保护范围内倾倒建筑垃圾，由市辖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在山体保护范围内倾倒、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山体保护范围内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建化处理，是指在不改变住宅原有功能的前提下，对处在城市特定区域的住宅外立面，参照公共建筑外立面的做法进行设计与改造。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山体，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山地和丘陵：

- （一）反映城市自然山水格局；
- （二）承载城市居民共同历史记忆；
- （三）具有防洪排涝、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修复等功能；
- （四）其他具有特殊生态、经济、社会或者文化价值。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与科学价值和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六十六条 南充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县（市）的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南充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的说明

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12月18日，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南充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当前，南充正处于城市规模加速扩张的关键时期，城市化进程已从城镇规模的扩张过渡到人居环境的提升，城市快速扩张形成的“千城一面”等城市景观风貌，已经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居住品质的需求。上位法对城市景观风貌的相关规定又比较宏观、比较笼统、比较分散，亟需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补充、予以规范，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和成都、重庆等一、二线城市已经或正在制定类似地方性法规。为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省委决策部署、市委决定要求，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关切，开展城市景观风貌立法，弥补当前城市规划建设中的短板，营造我市美丽宜居环境，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增强城市发展软实力，彰显我市“印象嘉陵江、山水南充城”地域人文特色，建设居者自豪、来者依恋、闻者向往的魅力南充，已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

近年来，我市紧紧围绕“建设成渝第二城、

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次极核”目标，加快推进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实施了最大规模的城建会战、最大体量的生态修复、最大范围的旧城改造和最高规格的风貌整治，在改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城市文化品位等方面先行先试，已取得良好的实践效果，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开展城市景观风貌保护立法，时机已经成熟。

二、起草和审议过程

（一）起草思路

在调研、论证和起草过程中，确立了坚持“小切口、大视角、好操作”的起草思路。第一，坚持“小切口”。突出问题导向，直面现实短板，聚焦经济社会活动中的显性矛盾，推进精准立法。通过分析研究，初步总结出目前我市城市景观风貌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格局模糊，虽山水相拥，但“显山亮水透绿”不足；历史城区格局尚存，但风貌已改；城市结构不清晰，高层分布无韵律感。二是特色湮灭，千城一面，缺乏亮点。三是公共空间品质不足，街区尺度缺乏人性化，公共界面缺乏秩序，公共景观品味不高。四是规划管理层面存在景观风貌管理缺乏统筹，公共空间管理部门职责不明、融合不足等问题。第二，坚持“大视角”。充分运用调研成果，充分借鉴成熟经验，充分发挥智库作用，大力推进开门立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部《条例》的考察调研有所制约，赴外考察更是极为不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集中精力听取民声、收集民

意、汇聚民智，更加有效地发挥联系点、专家库、大数据的作用，拓展立法视野，延伸立法触角，保证立法质效。第三，坚持“好操作”。精准施治、因势施策，在严格遵循“不抵触”原则的前提下，敢于破旧革新，勇于推陈出新，大力实施创制性立法。对《条例》所涉及的专业性较强、争议性较大、敏感性较高的核心条款，我们反复论证、反复推敲、反复琢磨，切实做到立之有据、用之有度、行之有力。

（二）起草经过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和安排，2020年5月19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条例》起草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5月26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林业局等部门专题研究《条例》起草工作，成立了《条例》起草工作小组。6月3日，市政府再次召开《条例》起草工作推进会，明确了各相关单位的责任分工。随后，开展了调研和论证等前期工作。

在前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笔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并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7月16日，召开立法听证会，7月21日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并根据听证会、论证会情况再次进行了修改，最终形成《条例（草案）》报市司法局。市司法局书面征求了市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同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征求到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37条，形成草案送审稿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9月2日，市人民政府市长吴群刚主持召开市六届政府128次常务会议，研究并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形成法规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审议过程

2020年9月4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同时，在南充人大网上全文刊登《条例（草案）》，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9月中旬，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赴部分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其间，先后多次组织市人大城环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召开座谈会，对草案进行了逐条梳理和完善。

2020年10月16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提请常委会继续审议。10月20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二审稿）》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市辖三区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意见，通过南充日报、南充晚报、南充新闻网、南充人大网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赴市辖三区开展立法调研，多次组织经济和信息化、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等部门对条例的适用范围、执法主体、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讨论研究，委托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西华师范大学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对《条例（草案）》的专业性、技术性、合法性进行论证。

12月1日，组织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四川大学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等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教授召开立法论证会。围绕各方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并呈送市委、市政府、市政协主要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庚即，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

集我们召开专题会议反馈《条例（草案）》修改意见。按照常委会主要领导的要求，又多次征询了市级相关部门、市辖三区人大常委会和相关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教授的意见建议，结合各方反馈的意见，对《条例（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12月4日，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三审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12月18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当日，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表决稿）》提请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付常委会会议表决。12月18日，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南充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八章六十七条，包括总则、建筑景观风貌保护、山体景观风貌保护、江河景观风貌保护、绿地景观风貌保护、历史文化景观风貌保护、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为：

（一）总则部分。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部门职责、重点管控区域，规定了编制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专项规划，建立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名录制度、专家咨询制度和公众参与制度，以及鼓励开展城市景观风貌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加强宣传教育等。

（二）建筑景观风貌保护部分。明确规定了

控制建筑色彩、高度、体量和屋顶形式，建筑外立面进行公建化处理，合理布局景观照明工程，市政设施景观风貌要求，以及公共环境艺术品的设置和维护要求等。

（三）山体景观风貌保护部分。明确规定了山体周边建筑的选址、高度、风格、色彩要求，建立山体自然灾害监测制度，开展山体修复治理，以及山体景观风貌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等。

（四）江河景观风貌保护部分。明确规定了江河景观风貌保护范围的管控要求，嘉陵江及其支流沿岸建设项目风貌要求，不得擅自破坏自然地形地貌、江心洲、岛屿、景观，以及江河景观风貌保护范围内的禁止行为等。

（五）绿地景观风貌保护部分。明确规定了分级分类建设城市绿地，城市绿地的设计应当符合绿地功能需要，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建立绿地占补平衡补偿机制，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参与破损城市绿地修复治理，城市重要街道行道树种不得整体更换，禁止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等。

（六）历史文化景观风貌保护部分。明确规定了南充历史文化街区景观风貌的保护原则，历史文化街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要求，历史建筑的管理和修缮责任，以及具有历史文化内涵的传统地名的保护等。

（七）法律责任部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了违反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南充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南充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2月18日经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林草局、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南充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召开座谈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突出问题导向，从建筑景观风貌、山体景观风貌、江河景观风貌、绿地景观风貌、历史文化景观风貌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加强了对景观风貌的保护，进一步明确规定了相关保护原则和要求，对于加强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彰显南充地域特色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南充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南充市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3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宜宾市李庄古镇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宜宾市李庄古镇保护条例》，由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宜宾市李庄古镇保护条例

(2020年12月29日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李庄古镇的保护与管理,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宜宾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李庄古镇的规划、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李庄古镇的保护范围由《四川李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等区域。

第四条 李庄古镇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李庄古镇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李庄古镇保护工作。

翠屏区人民政府负责李庄古镇保护的具体工作。

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翠屏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李庄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李庄古镇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李庄古镇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李庄古镇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李庄古镇保护利用。

第七条 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李庄古

镇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资或者捐赠等方式参与李庄古镇保护。投资或者捐赠所得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李庄古镇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李庄古镇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九条 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对在李庄古镇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编制李庄古镇保护规划,并按照程序报请批准、备案。

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翠屏区人民政府做好李庄古镇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第十一条 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

确需修改的,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二条 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应当严格

实施。

李庄古镇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相关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文物主管部门和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三条 李庄古镇核心保护区内，除实施李庄古镇保护规划项目以及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古镇历史风貌相协调。

李庄古镇核心保护区内传统街巷应当沿用原有名称，原有空间尺度不得改变。

第十四条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制定李庄古镇建设控制区建设项目负面清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李庄古镇建设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应当合理控制建设用地容积率，在色彩、体量、高度等方面与古镇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十五条 李庄古镇保护范围内已建成的妨碍视线通廊的多层、高层建（构）筑物和破坏历史风貌的建（构）筑物，应当依法有计划予以降层改造或者拆除。

第十六条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制定李庄古镇修缮规范，对李庄古镇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的形态、色彩、体量、高度、结构、材质、施工工艺等作出规定。

制定修缮规范应当广泛征求专家、社会公众的意见。

李庄古镇保护范围内的修缮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和修缮规范。

第十七条 李庄古镇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合理使用历史建筑，承担日常保护或者修缮义务。

国家所有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由李

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和李庄镇人民政府负责修缮和维护。

非国家所有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由所有权人负责修缮和维护，翠屏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资金补助或者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维修。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修缮维护能力的，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八条 李庄古镇保护对象主要包括：

（一）李庄古镇及其周边自然景观和历史风貌，与天景山、桂轮山之间的农田景观和视线通廊，与长江自然水系相融共依的城址环境和山水格局；

（二）席子巷、羊街等明清建筑风格、街道布局、空间尺度；

（三）旋螺殿、中国营造学社旧址、禹王宫、中央研究院旧址等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

（四）李庄糖厂、粮站、供销社等具有时代性和代表性的工业遗存、近现代建（构）筑物；

（五）李庄草龙舞、牛儿灯、白肉烹饪技艺、白酒酿造技艺、白糕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六）李庄抗战文化、长江文化、移民文化等文化资源；

（七）其他需要保护的對象。

第十九条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李庄古镇保护名录（以下简称“保护名录”），对李庄古镇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对象实行分类保护、动态管理。

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和李庄镇人民政府应

当会同相关部门对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建立保护档案,设置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污损保护标志。

第二十条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普查李庄古镇历史文化资源。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具有保护价值对象的,可以向相关部门提出将其列入保护名录的建议。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资源列入保护名录。

第二十一条 翠屏区人民政府和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级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保护规划要求,结合实际需求,制定保护名录的管理制度和保护对象的具体保护措施,公告施行。

第二十二条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保护规划,控制李庄古镇核心保护区居民和游客数量。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改善李庄古镇保护范围内的水、电、气、交通、通信、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三条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制定风貌整治计划、采取措施进行整治。

李庄古镇保护范围内遮雨棚、遮阳棚、太阳能板、水箱、安全栏网、空调等设施设备,以及店铺招牌、旗帜、门面装修、室外灯具款式和照明光色等,应当与李庄古镇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四条 李庄古镇保护范围内的供排水管线、雨污分流管道、电力线路、燃气管道、有线电视及通讯网络等管网应当逐步采取地下敷设方式。

李庄古镇保护范围内新建或者改造上述管网,应当与道路修建统一规划统筹实施。

第二十五条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规划李庄古镇道路交通设施,优化路网结构,鼓励公共交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古镇保护、道路施工、游客流量等实际情况,经公开征求意见后,依法适时对机动车、非机动车采取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设定临时停车区域,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李庄古镇消防救援专职队伍,按照规定配备消防救援装备器材,完善公共消防救援设施。

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和李庄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李庄古镇保护范围内的单位、个人,按照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第二十七条 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和李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汛减灾工作,保证其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组织参与防汛抗洪防灾减灾工作。

第二十八条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李庄段长江水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依法合理布置生态绿化、人文景观、休闲休憩等设施,保护生态功能和河道历史风貌,维持河道的自然形态,防止水土流失和河道淤积,美化河道环境,严禁非法采砂。

第二十九条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完善李庄古镇保护范围内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餐饮行业应当设置油污收集等预处理设施。

第三十条 李庄古镇保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加强垃圾站点的标准化建设,制定激励措施

推动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第三十一条 李庄古镇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挖掘或者更改沟渠、水井，擅自修改通行道路、铺设管线等；
- (二) 擅自占道经营、流动经营；
- (三) 临街搭设灵堂、晾晒衣物、乱堆乱放物品；
- (四) 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违反规定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五) 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 (六) 露天烧烤或者燃用高污染燃料；
- (七) 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
- (八) 在核心保护区饲养家禽家畜；
- (九)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四章 传承与利用

第三十二条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在优先保护的前提下，遵循合理、适度、可持续的原则，统筹规划李庄古镇的合理利用，发挥古镇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和社会教育作用，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整理、挖掘和利用李庄古镇历史文化资源。

第三十三条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加强与有关教育、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挖掘、展示李庄抗战文化的历史价值和思想内涵，发挥李庄古镇在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民族精神教育等方面的作用。

第三十四条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加强李庄古镇滨江文化带的打造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综合利用，宣传展示李庄长江文化、移民文化、民俗文化等内

涵，发展李庄古镇特色文化旅游。

第三十五条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通过提供必要的场所、资金等方式，鼓励、支持开展李庄草龙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

李庄草龙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培养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妥善保管相关的实物、资料。

第三十六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结合文化活动和节庆，发展特色文化创意产业。

第三十七条 翠屏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统筹规划李庄古镇保护范围内的经营业态。

鼓励支持从事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产业政策和业态布局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和李庄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李庄古镇传统饮食文化环境，发掘李庄特色饮食文化的典故、传说、轶事，鼓励支持创新产业运作模式。

第三十九条 李庄古镇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等，其组织者应当制定保护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落实保护措施，保护古镇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遗址、遗迹等，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实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不按照修缮规范开展修缮活动的，由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安装遮雨棚、遮阳棚、太阳能板、水箱、安全栏网、空调等设施设备，或者店铺招牌、旗幌、门面装修、室外灯具款式和照明光色等，与李庄古镇风貌不协调的，由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临街搭设灵堂、晾晒衣物、乱堆乱放物品的，由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的，由有权的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李庄古镇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宜宾市李庄古镇保护条例》的说明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0年12月29日，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宜宾市李庄古镇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李庄古镇历史悠久，文化资源丰富，被列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和全国首批特色小镇，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代表性。长期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李庄古镇保护工作，成立李庄古镇景区管委会，组织编制李庄古镇保护规划，加大对古镇的投入和开发，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随着李庄古镇热度的不断提升，在古镇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也日益凸显。比如：部分单位和个人保护意识不强导致一些损害古镇的行为时有发生；有的传统建筑因保护资金不足得不到有效保护和及时维修；新建建筑在体量、色彩、形式等方面与古镇风貌不协调等。虽然当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涉及古镇保护的法律法规，但执法主体多而不统一、监管体制不顺，不能完全适应李庄古镇保护和管理的需要。

为了李庄古镇得到更好的保护和发展，制定地方性法规显得十分必要和紧迫。通过立法，可以把我们多年以来保护李庄古镇的宝贵经验和成果进行固化，也可以解决当前保护工作面临突出

问题，切实加强对李庄古镇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为李庄古镇保护工作提供完善的法制保障。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及过程

（一）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防汛条例》《四川省城乡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制定过程

2019年初，按照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经市委常委会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将《宜宾市李庄古镇保护条例》列入了2019年立法计划。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原则，市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牵头抓总、具体推进。2月，市人大常委会向翠屏区政府交办了《条例》的起草任务，启动了《条例》的制定工作。随后，翠屏区政府成立起草组，开展了调研、起草工作。

同年10月，翠屏区政府向市政府报送了《宜宾市李庄古镇保护条例（草案代拟稿）》。市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在市政府、市司法局网站上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了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并召开

了听证、论证会。12月24日，市政府经五届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案）》，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市人大城环资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审议意见。

2020年3月25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及时将《条例（草案）》在宜宾新闻网和宜宾人大网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发送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和市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在汇总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单位以及社会各界意见基础上，法工委初步修改了《条例（草案）》。随后，法工委再次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多次组织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庄古镇景区管委会和翠屏区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专题研究、听证论证，对《条例（草案）》逐条讨论修改，数易其稿。8月12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并邀请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城环资委负责人及部分咨询专家列席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8月31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宜宾市李庄古镇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梳理、研究、修改。9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就《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的修改意见，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再次完善。12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原则同意了《条例（草案）》。

12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后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设“总则”“规划与建设”“保护与管理”“传承与利用”“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共四十六条。主要内容：

（一）总则，共九条，规定李庄古镇保护工作基础性、全局性要求等内容；

（二）规划与建设，共八条，确定了李庄古镇保护规划编制和调整要求，明确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规定了历史建筑修缮规范及要求；

（三）保护与管理，共十四条，明确李庄古镇保护名录制度，并从基础设施、环境风貌、管线管理、交通管理、消防防汛、岸线保护、垃圾污水治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同时明确了古镇保护范围内九项禁止行为；

（四）传承与利用，共八条，明确李庄古镇在爱国主义、民俗文化等方面的传承利用，以及古镇内商业活动、经营业态的具体要求；

（五）法律责任，共六条，设置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条款；

（六）附则，共一条，规定了条例的实施时间。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保护机制。一是明确李庄古镇保护范围，即《四川李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所确定的区域，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等。二是进一步理顺保护职责，明确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李庄古镇保护工作，翠屏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具体工作，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翠屏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李庄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李庄古镇保护的相关工作。三是完善保障机制，要求市、翠屏区政府将李庄古镇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以推动李庄古镇保护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关于规划建设。一是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古镇保护规划制定、修

改的相关规定，细化规范保护规划的编制、调整程序。二是为加强对建设活动的管理，同时不增加行政相对人的负担，条例未设置新的行政审批事项，而是要求相关部门在按上位法进行审批前应当征求文物主管部门和李庄景区管理机构的意见。三是规定了建设控制区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制度、修缮规范及具体要求等内容，突出条例的指引作用，加强古镇保护的效果。

（三）关于保护管理。一是建立李庄古镇保护名录制度，要求翠屏区政府以及李庄古镇景区管委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保护规划要求，制定管理制度及具体保护措施，对李庄古镇保护对象实行分类保护、动态管理。二是为维护古镇功能的延续性，加强古镇基础设施建设和风貌整治力度，强化古镇风貌、管线、交通、消防等方面日常管理和安全规范。三是对保护工作中发现的较为突出的，可能破坏李庄古镇风貌的行为，专门设置了禁止行为条款。

（四）关于传承利用。一是要求翠屏区政府会同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加强李庄古镇的合理

利用，同时鼓励社会力量整理、挖掘和利用古镇历史文化资源，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二是从爱国主义教育、非遗传承、文化展示和民俗活动等方面，对李庄古镇特色文化的传承和利用作出了倡导性、宣示性的规定。三是要求翠屏区政府会同李庄古镇景区管理机构统筹规划李庄古镇内的经营业态和商业行为，并鼓励支持从事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产业政策和业态布局从事经营活动。

（五）关于法律责任。对于《条例》中的法律责任条款，上位法已明确有处罚规定的，只作衔接性规定，即“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对李庄古镇保护确有需要，但法律、法规尚未有明确规定的，结合实际对违法修缮、违规装修、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行为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宜宾市李庄古镇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李庄古镇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宜宾市李庄古镇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12月29日经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前，将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分别征求了省级相关部门和省人大相关专委会的意见，多次与宜宾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审查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3月17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草案的制定将宜宾市多年来保护李庄古镇的经验和成果进行提炼总结，并且固化为地方性法规规定，相关制度规范设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有利于解决当前李庄古镇保护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有利于加强对李庄古镇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为李庄古镇保护工作提供完善的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宜宾市李庄古镇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李庄古镇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宜宾市李庄古镇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3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年1月14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二、将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修改为“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禁止新建商业开发的五万千瓦及以下水电项目。”

三、将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水电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第四款拆分为两款，修改为第四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五款“电力经营企业不得购买或者销售该水电建设项目非法发电电量。”

四、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自治州境内水利水电开发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下泄生态用水。”

五、将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矿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删除第六十条第（一）项，将第（二）（三）（四）（五）（六）项依次调整为第（一）（二）（三）（四）（五）项，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将第（七）项修改为“违反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七、将全文中“州、县人民政府”统一修改为“州、县（市）人民政府”，并根据机构改革后机构名称变更和职能调整情况对部分条款中有关机构的名称和职能作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10年2月8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24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1月14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构建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辖区内从事与生态环境有关的资源开发、生产生活、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生态环境,是指自治州辖区内的森林、草原、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和与生态有着紧密关联的水域、大气、土地、矿藏、自然遗迹、城镇乡村等自然因素的总和。

第三条 保护生态环境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科学利用、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协调

和实施监督管理。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的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和农村、林业和草原、文化体育和旅游、审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气象、防震减灾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自治州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自治州实行生态资源开发有偿使用和资源补偿制度,设立资源开发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有偿使用费主要用于当地农牧民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自然灾害防治,也可以作价入股;资源补偿费应当专款专用。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环境变化情势的预警预报机制,定期发布生态环境质量公告。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财政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逐年增加投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种投融资渠道,争取国家投入、吸引国内外资金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

第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和自治州生态州建设规划,编制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可以根据实际设立生态功能保护区。

第九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各类规划应当与自治州生态州建设规划、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等多种形式,开展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并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恢复与治理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技成果。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

自治州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都有依法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制止的权利。对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节 森林、草原和绿地生态环境保护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草原、绿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森林、草原、绿地在维护生态平衡、净化环

境、调节气候、水土保持、防沙固土等方面的功能。

第十三条 按照自治州生态功能区划,将黄河上游及岷江、涪江、嘉陵江、大渡河河源设为水源涵养区;高山峡谷、江河两岸、水库周围设为水土保持区;干旱河谷地带、高寒地区、地质灾害隐患集中地带设为生态脆弱区;公共绿化、生态公园、荒山绿化等设为人工绿地保护区。

江河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应当采取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草)、封山抚育、森林管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措施,恢复和扩大林草植被。严禁乱砍滥伐和其他方式破坏植被。

生态脆弱区,应当采取植树造林、林草植被恢复、防沙治沙工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措施,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严禁乱挖滥采、毁坏林草,防止土地沙化。

人工绿地保护区,应当按照人与自然和谐的原则,采取科学利用和保护措施。严禁擅自侵占和毁坏绿地。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的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林、草场资源资产评估体系,加快森林、草场资源向资本转变。

鼓励森林、林木、林地和草场使用权合理流转。林木资源可以依法继承、担保、拍卖、作为股份合作的条件;林地、草场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协商、划拨等多种形式,实行资本化运作。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的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修订并组织实施工灾后植被恢复、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气象灾害防御和环境保护规划,严格项目的审批、建设、监督和管理。

第二节 高原湿地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十六条 自治州对下列高原湿地区域实行重点保护：

（一）若尔盖湿地以及其他高原湿地自然保护区；

（二）发源于红原、若尔盖和阿坝县黄河、长江上游的主要支流白河、黑河、贾曲河、大渡河上游以及河流两岸两千米范围内的湖泊、沼泽；

（三）红原龙日乡、阿木乡，阿坝麦尔玛乡、求吉玛乡以及若尔盖兴措等其他范围内的湖泊、沼泽。

第十七条 进入湿地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考察、摄制影（视）片、采集标本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经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接受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批湿地重点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禁止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和从事严重影响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生产经营活动。

禁止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以及破坏珍稀水禽等物种栖息繁衍场所的项目与设施。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湿地保护的需要，开展生态移民，引导农牧民发展新型产业，完善农牧区社会保障制度，并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逐步实行禁耕、禁牧。

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的湿地重点保护区域内应当实行限牧，科学调整畜群结构，转变饲养方式，引导农牧民发展设施养殖业，以草定畜，实现草畜平衡。

第三节 世界自然遗产地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十条 九寨沟、黄龙以及在自治州辖区内的四川大熊猫栖息地等世界自然遗产地，按照其总体规划确定的核心区、保护区、外围保护区，进行分区保护，禁止任何破坏世界自然遗产资源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应当严格按照世界自然遗产地总体规划要求，建立健全世界自然遗产地资源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控制人为因素对世界自然遗产地的干扰和破坏；开展世界自然遗产地本体及环境的影响分析和评价；严格审查、审批建设项目，严禁不符合世界自然遗产地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世界自然遗产管理机构应当合理科学确定并严格控制旅游环境容量，严格执行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保护区封闭轮休、季节性保育和限制游客数量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应当加强对世界自然遗产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文物本体、环境保护、游客影响等基础数据的收集和整理，推进世界自然遗产地基础数据库建设。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世界自然遗产地应当逐步建立景区卫星遥感监测、景区容量监测等高科技监管体系，实现对世界自然遗产地土地利用、建设工程、生态环境、文物古迹、自然灾害、火警突发、游览秩序等保护管理工作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对世界自然遗产地规划实施情况以及资源环境保护状况的监管。

第四节 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自治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加强对本辖区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遗传基因多样性的保护。

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野生动植

物集中、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地区，应当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重要物种栖息地。

对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的物种或者生态系统应当采取拯救措施，保护或者恢复其生存环境，必要时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的林业和草原、农业和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自治州生物多样性资源数据库以及建立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估指标体系，开展退化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技术研究、外来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研究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引入的评估和审批管理，建立和完善外来物种的风险评估制度，建立控制外来物种准入制度。

引进外来物种，应当在进行科学论证后，向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外来物种引入或者释放的申请审批手续。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将外来物种引入或者在自治州辖区内释放。

第三章 经济社会发展和重要资源 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节 农业生产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防止水土流失、农业用地的破坏和地力衰退。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和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业生态环境状况调查与监测评价，逐步建立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网点，定期发布农业生态环境质量报告，预测农业生态环境变化趋势。

禁止在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中药

材、粮食、油料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生态公共设施建设，对农业生产废弃物和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防止饮用水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和保护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农业生产者使用易降解的农用薄膜。对难降解的农用残膜，农业生产者应当及时清除、回收，不得随意丢弃。

专业从事畜禽养殖、集中饲养和农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严禁污染环境。

第三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开发农村能源，推广节能技术和设施，鼓励利用沼气、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等新能源以及可再生能源。

第二节 工业生产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结合自治州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与资源优势，科学编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展新型工业，加快资源转化。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州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大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加强行业准入监管，淘汰落后产能。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实行清洁生产，促进企业间在资源和工业废物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企业应当通过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工业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工业废物的再利用率和资源化水平。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州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引进工业项目,承接产业转移。防止引进和承接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业。

第三节 交通设施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十五条 交通建设规划应当与自治州生态州建设规划和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相衔接,建设生态交通。

第三十六条 交通建设项目应当采取各种有效保护措施,依法保护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功能、人文古迹和防止水土流失。

需穿越野生动物集中栖息区的,应当修建野生动物通道等防护设施,减少对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交通建设工程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禁止乱爆乱挖乱弃。

第四节 城乡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十八条 城市、乡(镇)建设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在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之前应当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州、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城市、乡(镇)建设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城市、乡(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后不得随意改变。禁止在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重点旅游集镇和乡村进行房地产开发和新区建设。

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垃圾填埋场、

垃圾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四十条 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的城镇、乡村建筑物以及环境设施的设计、建设,应当与当地生态环境和地方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对生活在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自然保护区区域内的居民实行异地搬迁的,应当制定移民搬迁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节 水电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四十二条 水电资源开发应当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保护,坚持综合利用、合理开发,维护和改善流域生态与环境状况,促进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科学编制、修订境内水能资源开发规划。

人口相对稠密区、地震多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脆弱区、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其他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区,禁止开发水能资源。

禁止开发岷江干流茂县县城以上至松潘县川主寺镇河段、梭磨河松岗以上河段、涪江上游丹云峡河段、白水河九寨沟县城以上河段的水能资源。其他禁止开发河段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禁止新建商业开发的五万千瓦及以下水电项目。

第四十四条 水电开发企业是水电工程区域内环境保护和治理的责任主体。

水电开发企业应当在项目核准前,按照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资金概算的20%向自治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交纳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延期

交纳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的,按3‰收取滞纳金,项目核准部门不予核准。

水电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电力经营企业不得购买或者销售该水电建设项目非法发电电量。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境内水利水电开发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下泄生态用水。

第六节 矿产资源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四十六条 矿产资源开发应当坚持科学规划,有序开发,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第四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开采矿产资源:

(一) 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恢复影响的;

(二) 存在难以防治的矿山安全隐患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采矿活动的风景名胜區、世界自然遗产地、地质遗迹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四) 城市规划区、重要交通干线两侧两百米距离以内;

(五) 工程设施、水利设施、电力通讯设施的保护范围;

(六) 禁止采矿的其他地区。

第四十八条 矿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项目核准前,按照投资项目环境保护资金概算的20%向自治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交纳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延期交纳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的,按3‰收取滞纳金,项目核准部门不予核准。

矿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

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矿产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十九条 自治州辖区内矿产开发企业在建设项目生产中应当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和环境影响后评价。

第七节 旅游资源开发与利用的生态环境保护

第五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自治州生态州建设规划和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编制旅游资源保护规划。

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应当编制旅游景区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细则,并严格实施。

第五十一条 自治州辖区内的重点旅游集镇、旅游景区以及生态走廊的建筑、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统一处理;乡村旅游经营集中的地方,应当对生活垃圾和污水统一处置。

自治州辖区内4A级以上景区和重点城镇的宾馆、餐饮娱乐业以及旅游景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逐步使用清洁能源。

第五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州、县(市)旅游资源的普查、分类、定级、公告及相关保护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体育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保护旅游资源的宣传,增强公民的旅游资源保护意识。对依法从事旅游资源开发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相关信息并作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工作。”

第四章 生态恢复与治理

第五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态恢复与治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自治州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水务、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农业和农村、文化体育和

旅游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修订生态恢复与治理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生态恢复与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经专家评审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五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恢复与治理规划，对土地和草地沙化区、严重水土流失区、干旱河谷植被退化区，以生态自然修复措施为主，同时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干旱河谷综合治理、防沙治沙、水土保持生态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恢复等工程。

第五十五条 生态恢复工程应当严格执行营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人工草地建植等生态恢复工程技术规程，制定生态恢复整治技术、生态治理修复技术标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条款，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处罚：

（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生产设施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责令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仍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从事严重影响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可

以根据情节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世界自然遗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引入外来物种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引入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清除，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导致物种扩散甚至诱发疫情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条款，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监督销毁农产品；仍不销毁的，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危害或者隐患的，依法予以赔偿并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对难降解的残膜不及时清除、回收的，限期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使用者承担；已造成污染危害的，根据危害大小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并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条款，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处罚：

(一) 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其限期建设, 可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乱爆乱挖乱弃并进行恢复, 可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恢复原状, 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责令限期整改, 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生产, 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六) 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予以公告。”

(七) 违反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八) 违反第四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水电企业停业整改, 并可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九) 违反第四十九条规定的, 责令矿产开发企业限期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和环境影响后评价, 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的;
- (二) 不履行法定程序和职责的;
- (三)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

我州地处长江黄河上游，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做好我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0年9月1日施行以来，对强化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障全州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加快推进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已作多次修改，有关生态环保的要求更加严格。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长江黄河上游生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高质量发展，维护法制统一，推进川西北阿坝生态示范区建设，开创民族地区环境保护治理与生态资源科学开发新路子，对《条例》个别条款及时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二、指导思想和修改依据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法制统一，立、改、废并举，为实现阿坝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业兴旺、人居环境优美、生态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和加快建设川西

北阿坝生态示范区提供法制保障。

（二）修改依据。修改《条例》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

三、《修改决定》的起草过程

根据州委同意的《阿坝州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2019年4月，州人大常委会启动了《条例》的修改工作，成立了修改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起草小组采取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和个别走访等方式深入开展《条例》修改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和收集各方面意见，经过认真梳理归纳、充分论证，起草形成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2019年6月25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了一审。根据一审审议意见，起草小组认真修改后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2019年8月28日，州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了二审。按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后报省人大民宗委征求意见，同时在阿坝日报、州政

府门户网站、州人大常委会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由于对个别条款的修改存在重大分歧，州人大常委会数次组织进行专题研究论证，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征求专家意见，并多次向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汇报协调，反映我州诉求，争取政策支持。结合省人大民宗委反馈意见和社会各界意见进行反复修改后，提请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21年1月14日，经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改并表决通过后，形成了现在提请审查批准的《修改决定》。

四、《修改决定》的内容

《修改决定》共7项，涉及《条例》中32条的内容。

（一）提高了新建水电开发项目门槛。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自治州辖区内除国家组织实施解决边远地区农牧民用电的小水电项目外，禁止开发五千千瓦及其以下水电项目。”修改为“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禁止新建商业开发的五万千瓦及以下水电项目。”修改理由是我州具有较为丰富的水电资源，发展小水电是我州长期以来的战略目标。迄今为止，全州小水电装机已近600万千瓦。随着生态立州理念的确定和实施，为正确处理发展小水电与保护生态的关系，2016年起，我州已禁止开发五万千瓦以下水电项目。水利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号）规定“（三）严控新建项目。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且是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项目外，严控新建商业开发的小水电项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电建设管理的意见》（川府发〔2016〕47号）规定“（三）全面停止小型水

电项目开发。‘十三五’期间，除具有航运等综合利用为主、兼顾发电的项目外，其余小型（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下）水电项目全面停止核准建设。已发布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停建通告的，依法解除，并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通告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4〕13号），妥善处理有关后续问题，确保社会稳定。稳妥有序推进2.5万千瓦以下小水电遗留问题处理。已建成的中小型水电站不再扩容。”

（二）完善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规定。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水电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修改为“水电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将第四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电力经营企业不得购买或者销售该水电建设项目非法发电电量。”拆分为两款，修改为第四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和第五款“电力经营企业不得购买或者销售该水电建设项目非法发电电量。”将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矿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修改为“矿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修改理由是2017年7月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

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明确了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的规定。将《条例》第四十五条“自治州水利水电开发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枯水期多年平均流量10%下泄生态用水。”修改为“自治州境内水利水电开发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下泄生态用水。”修改理由是水电站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是涵养水源和保护生态的必然要求。国家有法律法规、水利部《水利水电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SL—5252011)和四川省水利厅、发改委、环保厅、农业厅、林业厅《关于开展全省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川水函〔2018〕720号)对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均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鉴于我州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长江、黄河上游重点水源涵养区和生态环境脆弱区的实际,我州境内所有水电站建设均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下泄生态流量的规定。

(四)加大了违法处罚力度。在《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后增加一项“(六)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将第六十条第(七)项“违反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责令电力经营企业停止购买或者销售该水电建设项目非法发电电量,并可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违反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修改理由是使《条例》第六十条的处罚标准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保持一致,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作出相应修改。

(五)删除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条款。删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禁止向农田和水体倾倒、弃置、堆存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和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责令清除;已造成污染危害的,责令消除污染,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删除理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二条对禁止向农田和水体排放、倾倒的污染物已有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因此删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并删除与此对应的法律责任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六)对个别条款的文字进行了修改。将全文中“州、县人民政府”统一修改为“州、县(市)人民政府”,并根据机构改革后机构名称变更和职能调整情况对部分条款中有关机构的名称和职能作相应修改。修改理由一是2015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马尔康县,设立县级马尔康市,因此将《条例》中“自治州、县人民政府”统一修改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二是根据《中共阿坝州委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阿坝州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阿委发〔2019〕3号)关于机构改革的规定,对《条例》中的各行政主管部门的机构名称进行变更,对有关职能职责进行相应调整。

本决定经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施行,《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以上说明,请连同《修改决定》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并将意见回复了阿坝州人大常委会。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2月20日，民宗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民宗委认为，阿坝州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做好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专项自查和清理的要求，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决定中关于提高新建水电开发项目门槛、完善有关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规定、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规定等内容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阿坝州实际。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3月25日上午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

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未对决定提出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
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
的决定》的决定**

2021 年 3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2021年1月14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修改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补充规定》。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各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补充规定。”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婚事新办，婚嫁从简。对各少数民族传统的婚嫁仪式，凡不违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基本原则及本补充规定的，应予尊重。”

六、将第八条修改为“结婚、离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律手续。订婚不是结婚的法定程序，不具有法律效力。”

七、删除第九条，将第十条调整为第九条，修改为“本补充规定适用于自治州各少数民族，也适用于同少数民族结婚的汉族。”

八、将第十一条调整为第十条，修改为“本补充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未作补充和变通的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执行。”

九、删除第十二条，将第十三条调整为第十一条。

十、将“本规定”统一修改为“本补充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补充规定

(1983年3月17日阿坝藏族自治州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83年7月12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1988年7月8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将《阿坝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修改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1988年9月26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1月14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各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实行男女婚姻自由。禁止强迫、包办、买卖、转房婚姻。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利用宗教、家族、部落或其他形式干涉婚姻自由。

第三条 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对实施本补充规定前形成的一夫多妻和一妻多夫婚姻关系,当事人不提出解除的,不予置理。

第四条 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实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

第六条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禁止结婚。

第七条 婚事新办,婚嫁从简。对各少数民族传统的婚嫁仪式,凡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基本原则及本补充规定的,应予尊重。

第八条 结婚、离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律手续。订婚不是结婚的法定程序,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自治州各少数民族,也适用于同少数民族结婚的汉族。

第十条 本补充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未作补充和变通的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补充规定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施行以来，我州婚姻登记机关严格依照《补充规定》开展婚姻登记工作，有力维护了我州各少数民族公民的婚姻权益。据全州 13 个婚姻登记机关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结婚登记系统数据显示，全州共办理结婚登记 22285 对，除补办结婚登记 1098 对和跨地区办理 27 对外，实际新婚登记 21160 对，其中：少数民族及与少数民族通婚的汉族结婚年龄在男 20 岁至 22 岁、女 18 岁至 20 岁之间办理结婚登记的共 1496 对，占三年办理结婚登记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补充规定》的主要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同时废止。为确保《补充规定》与《民法典》精神、原则和规定相统一，同时充分尊重和满足我州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婚俗需求，有必要对《补充规定》及时进行修改。

二、法规修改的依据

修改《补充规定》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三、《修改决定》的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和主任会议研究，报请州委同意，州人大常委会将修改《补充规定》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庚即启动《补充规定》的修改工作。州人大常委会成立《补充规定》修改起草小组，紧密结合我州实际，对修改《补充规定》的必要性和具体条款的修改进行了充分研究论证，对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起草形成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草案）》。2020 年 12 月 9 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了审议。起草小组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后上报省人大民宗委征求意见，根据省人大民宗委反馈意见再次进行修改完善后，提请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21 年 1 月 14 日，经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改并表决通过后，形成了现在提请审查批准的《修改决定》。

四、《修改决定》的内容

(一) 关于法规名称。《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后,《补充规定》的主要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同时废止,故将法规名称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修改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补充规定》。

(二) 关于立法依据的修改。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未明确授权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对法规作变通和补充规定,将第一条中的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将第八条和第十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三) 关于个别条款的删除。一是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未对非婚生育作禁止性规定,且

第一〇七一条明确了非婚生子女的权利,并对其抚养问题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因此删除第九条。二是第十二条“对违反本规定者,应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其他法律法规已有规定,予以删除。删除后其他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四) 关于个别文字的修改。为规范文字表述,并与《民法典》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对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一是将第四条修改为“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与《民法典》第一〇四一条、第一〇五五条保持一致。二是将第六条修改为“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与《民法典》第一〇四八条保持一致。三是将原条款中的“本规定”统一修改为“本补充规定”。

以上说明,请连同《修改决定》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并将意见回复了阿坝州人大常委会。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决

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1年2月20日，民宗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民宗委认为，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相应废止。阿坝州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立法依据和个别文字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阿坝州实际。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民法典》未授权对该法进行变通或补充、存在合法性问题等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审议情况进行了研究。

民宗委研究认为，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九条和《立法法》第七十五条“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

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的规定，有权对《民法典》进行变通或补充。此次修改，主要是根据《民法典》对原补充规定的名称、立法依据、文字表述等进行了规范，不涉及新的变通补充内容。

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变通规定〉 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

(2021年1月14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变通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变通规定》修改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变通规定》。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法律允许自然人所有的家传珍宝和宗教用品可视为遗产。”

四、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

理；没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经继承人协商同意，可以按照少数民族习惯继承。”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本变通规定实施前形成的当地公认的事实上的收养关系应当予以承认，由收养关系形成的养父母与养子女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六、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本变通规定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执行。”

七、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本变通规定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八、删除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其他条款顺序依次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变通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变通规定

(1989年3月8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9年9月20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1月14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继承坚持男女权利平等、养老育幼、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继承人应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

第三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法律允许自然人所有的家传珍宝和宗教用品可视为遗产。

第四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没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经继承人协商同意,可以按照少数民族习惯继承。

第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本变

通规定实施前形成的当地公认的事实上的收养关系应当予以承认,由收养关系形成的养父母与养子女互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六条 出嫁女儿、上门女婿及另立门户的子女,对生父母的遗产享有继承权;本人放弃继承的,也可以不继承。

第七条 非婚生子女对生父母的遗产享有继承权,任何人不得干涉;本人放弃继承的,也可以不继承。

第八条 丧偶儿媳和丧偶的上门女婿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九条 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特殊继承关系,按照本变通规定有关条款的精神办理。

第十一条 本变通规定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变通规定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变通 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同时废止。《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的主要立法依据已发生变更，对《变通规定》进行修改非常必要。

二、法规修改的依据

修改《变通规定》的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

三、《修改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和主任会议研究，并报请州委同意，决定将修改《变通规定》列入州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州人大常委会庚即启动《变通规定》修改工作，成立修改起草小组，对照《民法典》继承编，对修改《变通规定》的必要性和具体条款的修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起草形成了《阿坝

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草案）》。2020年12月9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了审议。起草小组按照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后上报省人大民宗委征求意见，根据省人大民宗委反馈意见再次进行修改完善，提请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2021年1月14日，经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改并表决通过后，形成了现在提请审查批准的《修改决定》。

四、《修改决定（草案）》的内容

始终坚持法制统一原则，依据《民法典》继承编的相关规定，对《变通规定》中与上位法完全重复、与上位法有关规定有抵触的条款进行了删除，按照立法技术要求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了规范，未增加新的内容。

（一）关于法规名称和立法依据的修改：由于《民法典》正式实施后，《变通规定》的主要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同时废止，故将《变通规定》的名称修改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变通规定》。将第一条和第十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继承编，并在第一条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作为立法依据。

（二）关于个别条款的删除：《变通规定》中的个别条款与《民法典》继承编有关规定完全重复或者上位法已有更加详细的规定，个别条款规定有部分或者全部与上位法相抵触，因此予以删除。本次修改共删除了《变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三）关于部分条款内容的修改：为保持与上位法规定相一致，依据《民法典》继承编相关规定，将第五条关于收养关系的规定修改为“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

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四）关于对个别文字表述的修改：为增强法规条款文字表述的严谨性和规范性，按照立法技术要求，并依据《民法典》继承编对《变通规定》的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规范。将第三条中的“公民”修改为“自然人”，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没有遗嘱、遗赠和扶养协议的”修改为“没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将第七条中的“当地公民公认”修改为“当地公认”，将第十九条中的“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修改为“1990年1月1日”，将全文中“本规定”统一修改为“本变通规定”。

以上说明请连同《修改决定》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变通规定〉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阿坝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并将意见回复了阿坝州人大常委会。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

完善。

2021年2月20日，民宗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民宗委认为，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相应废止。阿坝州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变通规定》的立法依据和个别文字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阿坝州实际。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变通规定〉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变通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民法典》未授权对该法进行变通或补充、存在合法性问题等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审议情况进行了研究。

民宗委研究认为，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九条和《立法法》第七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的规定，有权对《民法典》进行变通补充。此次修改，主要是根据《民法典》对原变通规定的名称、立法依据、文字表述等进行了规范，不涉及新的变通补充内容。

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2021年2月6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标题修改为：“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

三、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倡导文明婚俗，婚嫁从简。对各少数民族传统的婚嫁仪式，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应予尊重。”

四、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本变通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未作变通或者补充的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执行。”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不同民族的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歧视和干涉；其子女的民族成分，可以随父，也可以随母。”

六、删去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此外，对条文中个别文字及条文顺序作了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

(1981年11月19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81年12月26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2月6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

第二条 本变通规定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各少数民族公民,以及与少数民族公民通婚的汉族公民。

第三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

第四条 不同民族的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歧视和干涉;其子女的民族成分,可以随父,也可以随母。

第五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借婚姻索取

身价费、陪嫁费及其他财物。

第六条 禁止利用宗教、家支或者其他形式干涉婚姻自由。

第七条 倡导文明婚俗,婚嫁从简。对各少数民族传统的婚嫁仪式,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应予尊重。

第八条 本变通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未作变通或者补充的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变通规定自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于1981年11月19日甘孜州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81年12月26日四川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批准。《补充规定》施行以来，进一步保障了全州各族人民的婚姻家庭权益，维护了平等文明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对促进我州社会文明与进步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做好民法典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函》（川人办函〔2020〕75号）有关要求，我州对涉及民法典的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开展了集中专项清理工作。经清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施行，届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将废止，《补充规定》无继续实施的

上位法依据。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确保婚姻家庭方面法律在我州有效施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立足甘孜州特点和实际需要，充分吸收成熟实践经验，倡导婚嫁从简的文明新风，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进一步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修改《补充规定》十分必要。

二、修改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法制统一原则。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立足我州实际，充分吸收成熟实践经验；三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原则。走群众路线，加强调查研究，多方征求社会各界及立法咨询专家意见，科学论证，使修改后的规定更加符合甘孜州实际，更具有地方特色。

三、修改的过程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补充规定》的修改新增为立法计划项目，通过修改，形成《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以下简称《变通规定》）。

一是召开立法启动会。2020年11月17日，州人大常委会召开了《补充规定》修改立法启动

会，印发了立法工作方案，明确了立法程序和要求。二是形成草案文本初稿。州人民政府按照立法工作方案和立法启动会的要求，成立了修改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牵头单位。形成了《变通规定》（初稿），书面征求各县（市）民政局和修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三是人大主导立法。州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州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州级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对《变通规定》（初稿）进行了专题研究，形成了《变通规定》（征求意见稿）。12月8日，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向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建议。四是提出政府议案。《变通规定》由州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甘府函〔2020〕254号议案提请州人大常委会审议。五是人大常委会审议。12月30日，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六是报送征求意见。《变通规定》经审议后，形成了《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书面报告报请省人大民宗委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七是报请州委审定。经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形成了报请州委审定的《决定（草案）》，经十一届州委常委会第110次会议审定同意。八是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2021年2月6日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草案）》，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四、修改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五、修改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

《补充规定》修改4处，分别为：《补充规定》标题、第一条、第八条、第十一条；删除6

处，分别为：《补充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增加1处为：《变通规定》第四条。

（一）标题修改为：“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同时废止，按照立法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和现实需要，有必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作出变通规定。

（二）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和《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同时废止，《补充规定》无继续实施的上位法依据，应当按照新的上位法作为立法依据。

（三）第八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倡导文明婚俗，婚嫁从简。对各少数民族传统的婚嫁仪式，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应予尊重。”理由：一是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婚俗改革政策，并结合我州实际，倡导文明婚俗，婚嫁从简。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同时废止。

（四）第十一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本变通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未作变通或者补充的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执行。”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1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同时废止。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不同民族的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歧视和干涉；其子女的民族成分，可以随父，

也可以随母。”理由：为了更好的维护民族团结和发展，保障各民族之间的通婚权利。

（六）删去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有相关规定。

此外，对条文中个别文字及条文顺序作了相应修改。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甘孜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甘孜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并将意见回复了甘孜州人大常委会。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

修改完善。

2021年2月20日，民宗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民宗委认为，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相应废止。甘孜州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对《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立法依据和个别文字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甘孜州实际。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对甘孜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民法典》未授权对该法进行变通或补充、存在合法性问题等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审议情况进行了研究。

民宗委研究认为，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九条和《立法法》第七十五条“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

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的规定，有权对《民法典》进行变通或补充。此次修改，主要是根据《民法典》对原补充规定的名称、立法依据、文字表述等进行了规范，未涉及新的变通补充内容。

民宗委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决定的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和规范。决定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修改后的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由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2021年1月27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名称，修改为：“《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补充规定》。”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有关规定，结合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补充规定。”

三、删除第二条。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二条，删除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禁止利用等级、家支或其他形式干涉婚姻自由。”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依法保护各民族公民之间的合法婚姻，彝族公民和其他民族公民依法通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或歧视。”

六、删除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

周岁。”

七、删除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提倡婚事新办，嫁娶从简。对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传统的嫁娶仪式，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应予尊重。”

九、删除第十一条。

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七条，删除第一款，修改为：“本补充规定未变通或补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执行。”

十一、删除第十三条。

十二、将第六条第二款改为第八条，修改为：“本补充规定适用于自治县内各少数民族公民和与少数民族公民结婚的汉族公民。”

十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本补充规定由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四、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补充规定

(1989年3月10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9年9月20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批准 根据2021年1月27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有关规定,结合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禁止利用等级、家支或其他形式干涉婚姻自由。

第三条 禁止干涉丧偶妇女的婚姻自由,不得强迫丧偶妇女转房。

第四条 依法保护各民族公民之间的合法婚姻,彝族公民和其他民族公民依法通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或歧视。

第五条 提倡婚事新办,嫁娶从简。对彝族

和其他少数民族传统的嫁娶仪式,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应予尊重。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

第七条 本补充规定未变通或补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自治县内各少数民族公民和与少数民族公民结婚的汉族公民。

第九条 本补充规定由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说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现就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补充规定》的必要性

我县于1989年制定实施了《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实施31年来，我县的婚姻嫁娶既依法遵从又符合民族习俗，婚姻制度得以更加完善。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已于2020年5月28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施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已同步废止，《补充规定》的立法依据已经变更，应当修改。

二、修改《补充规定》的经过

《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公布后，按照全国人大和省市人大的要求，对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的《补充规定》进行修改。县人大于2020年6月成立《补充规定》修改协调小组，开展对《补充规定》的修改，经过多次调研、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反复讨论、修改，于2020年12月形成《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补充规定》的送审稿，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审定，自治县委第137次常委会决定，自治县第九

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23日报省、市人大征求意见，经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改《补充规定》的内容

（一）将《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名称，修改为：“《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补充规定》”。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有关规定，结合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补充规定。”

（三）将第五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依法保护各民族公民之间的合法婚姻，彝族公民和其他民族公民依法通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或歧视。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五条，修改为：“提倡婚事新办，嫁娶从简。对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传统的嫁娶仪式，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应予尊重。”

（五）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七条，删除第一款“本补充规定施行以前，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对婚

姻案件和纠纷所作的处理，继续有效。”修改为：“本补充规定未变通或补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执行。”

（六）删除第二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七）将第三条改为第二条，删除第二款“禁止包办、买卖婚姻，不允许借婚姻索取财物。”删除第三款“禁止重婚。”修改为：“禁止利用等级、家支或其他形式干涉婚姻自由。”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没有对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义务的规定，峨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的变通规定已做相关规定，因此删除第六条第三款“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修改为：“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

（九）将第六条第二款“与少数民族公民结婚的汉族公民的结婚年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改为第八条，修改为：本补充规定适用于自治县内各少数民族公民和与少数民族公民结婚的汉族公民。

决定删除的条款，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已作明确规定，不再设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峨边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峨边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峨边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并将意见回复了峨边县人大常委会。峨边县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

改完善。

2021年2月20日，民宗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民宗委认为，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相应废止。峨边县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对《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立法依据和个别文字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峨边县实际。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对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峨边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民法典》未授权对该法进行变通或补充、存在合法性问题等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审议情况进行了研究。

民宗委研究认为，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九条和《立法法》第七十五条“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

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的规定，有权对《民法典》进行变通或补充。此次修改，主要是根据《民法典》对原补充规定的名称、立法依据、文字表述等进行了规范，未涉及新的变通补充内容。

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由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2021年1月27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说明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现就《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作如下说明。

我县于1989年制订实施了《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使我县的继承事权既依法遵从又符合民族习俗，继承制度更加完善。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已于2020年5月28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施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已同步废止，且《补充规定》的内容在《民法典》继承编中有明确规定，因此没有再行立法补充的必要，应当废止。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峨边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峨边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在峨边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并将意见回复了峨边县人大常委会。

2021年2月20日，民宗委召开委员会会

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民宗委认为，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相应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内容均已在民法典中体现。峨边县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作出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是适宜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峨边县的实际。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对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峨边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峨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审

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审议情况进行了研究，对决定中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和规范。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修改后的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由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2021年1月15日马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马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法规名称《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修改为《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补充规定》。

二、第一条法规制定依据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有关规定。

三、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中将原《规定》中出现的“不许”表述改为“禁止”。

四、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未到法定婚龄缔结的婚姻无效。

五、第九条、第十一条法规依据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第十

一条提出了本修正案施行以前，按照《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婚姻案件和纠纷所作的处理继续有效。

六、删除第十条。

七、第十三条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八、将“本补充规定”统一修改为“本规定”。

九、第十四条修改为：本规定自1992年9月26日起施行。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的补充规定

(1991年11月27日马边彝族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2年9月26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根据2021年1月15日马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的《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有关规定,结合马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平等。

第三条 禁止利用等级、家支、家族或其他形式干涉婚姻自由。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

第四条 禁止干涉丧偶妇女的婚姻自由。丧偶妇女再行婚嫁,任何人都不得阻挠。禁止强迫丧偶妇女转房。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理属于其本人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五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鼓励晚婚、晚育。

第六条 禁止直系血亲结婚,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

第七条 不同民族公民之间的合法婚姻,应

当受到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和歧视。不同民族的公民结婚所生子女的民族成份,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八条 结婚、离婚、复婚必须严格履行法律手续。自治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婚姻登记工作的领导,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婚姻登记工作。订婚不是结婚的法定程序,不具有法律效力。

未到法定婚龄缔结的婚姻无效。

第九条 提倡婚事新办,嫁娶礼仪从简。

对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传统的嫁娶仪式,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和本规定的前提下,应予尊重。

第十条 本规定未作补充的,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执行。

本规定施行以前,按照《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婚姻案件和纠纷所作的处理,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自治县内的彝族、

其他少数民族以及与少数民族结婚的汉族。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1992 年 9 月 26 日起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规定 施行。
制定实施办法。

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为了有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马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少数民族婚姻家庭的实际，我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对《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的修改，并形成了《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草案）》，该决定已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2020年5月28日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随之同时废止。我县1992年制定实施的《补充规定》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发展变化后的新形势和法治建设的新要求。为了使我县婚姻家庭法治工作更好地适应新的时代发展要求，为了该《决定（草案）》继续体现对自治县少数民族婚姻习俗的尊重，实现国家婚姻制度与自治县具体情况相结合，遵循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规制度建设，有效推进《民法典》在自治县的实施，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十分必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75条和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有关规定对《补充规定》进行修改。

二、修改的过程

2020年5月28日《民法典》颁布后，自治县委、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民法典》在我县的宣传贯彻和实施。自治县委及时提出了要抓紧清理涉及《民法典》的自治法规，及时开展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立改废”的要求。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在全面开展自治法规清理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及时调整了立法规划和计划，将修改《补充规定》列入2020—2021年立法调研起草、审议报批项目。于7月报经自治县委八届第105次常委会通过批复后，及时组建由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有关专委、工委、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律师组成的修改《补充规定》起草小组，着手启动开展了这项工作，系统梳理总结我县有关婚姻登记管理的实践经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建议意见，在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专委、工委的有力指导下，于2020年9月形成了关于修改《补充规定》的决定草案，于2020年11月、12月提交自治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第34次会议进行了一审、二审后，及时上报省市人大常委会征询了意见，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反馈意见，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再次组织人大有关专委、工委和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修改完善，2020年12月29日经自治县委八届第119次常委会审定，2021年1月8日经自治县第九

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审议，2021年1月15日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将法规名称《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修改为《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补充规定》。

（二）第一条法规制定依据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有关规定。

（三）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中将原《规定》中出现的“不许”表述改为“禁止”。

（四）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未到法

定婚龄缔结的婚姻无效。

（五）第九条、第十一条法规依据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第十一条提出了本修正案施行以前，按照《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婚姻案件和纠纷所作的处理继续有效。

（六）删除第十条

（七）第十三条修改为“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八）将“本补充规定”统一修改为“本规定”。

（九）第十四条修改为：本规定自1992年9月26日起施行。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马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马边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马边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马边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并将意见回复了马边县人大常委会。马边县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

改完善。

2021年2月20日，民宗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民宗委认为，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相应废止。马边县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对《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立法依据和个别文字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马边县实际。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对马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马边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民法典》未授权对该法进行变通或补充、存在合法性问题等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审议情况进行了研究。

民宗委研究认为，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九条和《立法法》第七十五条“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

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的规定，有权对《民法典》进行变通或补充。此次修改，主要是根据《民法典》对原补充规定的名称、立法依据、文字表述等进行了规范，未涉及新的变通补充内容。

民宗委对决定中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和规范。民宗委认为，决定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修改后的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由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2021年1月15日马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马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的说明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现就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作如下说明：

2020年5月28日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同时废止。我县1995年颁布实施的《补充规定》条文内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中体现，《补充规定》已无继续作为单行条例实施的必要，故决定废止。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马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马边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马边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马边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并将意见回复了马边县人大常委会。

2021年2月20日，民宗委召开委员会会

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民宗委认为，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相应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内容均已在民法典中体现。马边县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作出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是适宜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马边县的实际。民宗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决定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对马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马边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决定审

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审查意见表示同意。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审议情况进行了研究，对决定中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和规范。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修改后的决定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刘志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0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和省委的直接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四川总体要求，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省政府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摆在全局重要位置，狠抓工作落实，不断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等系列会议精

神，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22 次，深化思想认识，研究贯彻措施，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省政府主要负责人就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多次作出批示，提出具体要求，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常态化推进省政府常务会议“会前三学”（学法律、学政策、学知识）制度，重点围绕打造高质量法治化营商环境、民法典新规则要点解读等开展会前学习 6 次，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依法办事。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依法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省市县三级贯通式成立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指导等 5 类法治专业小组，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强化部署推动。《政府工作报告》对加强法治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全面部署重点领域立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重点工作。省政府主要负责人多次专题研究政府立法、行政执法、“放管服”改革等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与重庆区域协同发展法治研究，强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城乡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协作，推动打造区域法治共同体。坚持问题导向，在长江黄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中严格依法行

政,充分发挥法治在社会治理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三是强化督察考核。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规范报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自查。坚持将依法行政纳入省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考评激励导向作用,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泸州市、成都市金牛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并联并行办理机制”分别入选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

二、优化决策机制,深入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全面规范听取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有力保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依规进行。一是全面加强合法性审查。对公共政策措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公共建设项目等重大决策,一律实行会前合法性审查,司法行政部门全年审查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39035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42061条,同比增长62.35%。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措施合法性审查力度,依法做好疫情发布工作。二是注重汇民意集民智。在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置“决策公开”专栏,充分听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意见建议,及时公开意见征集情况、反馈决策结果。开展“开门问策”活动,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广泛征集对我省“十四五”规划《建议》和《纲要》的意见建议。三是坚持集体审议决策。严格落实集体讨论、听取意见、集思广益、会议决定程序规定,2020年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45项,针对《关于支持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的意见》等多个公众关切议题,邀请公众代表列席省政府常务会

议,参与讨论与决策,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三、致力良法善治,积极推动法规规章体系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立法工作新要求,扎实推进立法工作“加速提质增效”,充分发挥立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重大发展战略,聚焦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全面加强行政立法,全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13件,制定省政府规章8件,推动社会高度关注和保障改革发展亟需的立法项目落地落实。二是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立法队伍建设和立法业务培训,建立包含36名专家的行政立法咨询专家库,确定26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在起草、审查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广泛深入听取市场主体、基层干部群众、一线执法人员等多方意见建议,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度,推动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三是强化备案监督。扎实做好民法典实施各项准备工作,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对与民法典精神原则、规定存在不一致的4部地方性法规、3部地方政府规章、5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按规定程序推动废止或修订。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全年备案审查规章15件、规范性文件369件,及时纠正发现问题,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法制统一。持续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向社会公布省本级51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四、聚焦公平正义,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把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标准体系,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一是持续推进综合

执法改革。认真贯彻《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积极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个领域改革工作,依法做好对市县行政审批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赋权工作,提升执法效率和监管水平。二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修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规定、全过程记录规定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制定落实行政执法流程标准、文书标准,打造“教科书式”执法。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整改执法突出问题1039个。严格规范疫情防控执法,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坚决防止机械执法、过度执法和不文明执法,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违法行为,确保市场秩序总体平稳。三是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命名首批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100个、首批省级“枫桥式司法所”40个。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化解党中央交办重复信访事项2237件,引导群众依法维权。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全省各级受理行政复议案件4497件,依法撤销、确认违法、变更以及责令履行1055件,坚决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促进依法行政的主渠道作用。

五、深化改革牵引,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坚持把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摆在重要位置,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一是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制定《四川省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四川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全省现行行政权力事项6252项、同比下降1.35%,公共服务事项567项、同比增长5.19%,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89

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全省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148项,保留证明事项796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监管计划、涉企现场检查、重点监管“三张清单”。二是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对标行动,全省8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在11个县(市、区)试点开展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扎实推进川渝两地“放管服”改革合作,实现95个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受理、两地可办”。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企业开办环节精简至3个、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平均减至100个工作日内。三是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优质法律资源,加快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和平台建设,全省基本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全覆盖。针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要,对9800余家复工困难企业开展“一对一”法律服务。圆满完成“七五”普法总结验收,统筹开展“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学习宣传等法治宣传活动,群众法治观念不断增强。

六、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聚焦依法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切实加强行政权力制约与监督,坚持以制度和法律管理社会事务,努力建设廉洁高效政府。一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提案,全年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947件、省政协提案1004件。围绕法治政府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认真抓好审议意见研究办理,全面提高工作执行力。二是依法接受司法监督、审计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紧盯民生资金、重大投资项

目等，全省审计机关审计（调查）5753 个单位，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动 183 个县（市、区）及其乡镇（街道）完成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发布工作，主动公开省政府文件 205 件。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评估中，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位列全国第一等次。

一年来，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期望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法制体系还不够健全，适应职能转变的依法行政工作还不够均衡，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的法律服务还不够充分等。下一步，省政府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深入贯彻《法治中国建设规划

（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明确“十四五”期间我省法治政府建设的路线图、时间表。二是扎实做好重点领域立法，聚焦省委重大发展战略，推动立法工作加速提质增效，不断完善具有四川特色的法规规章体系。三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加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稳妥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促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四是加快推进我省“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天府通办”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五是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工作，深入宣传贯彻民法典等各类法律法规，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关于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与依法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 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就我省 2020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依法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抓好生态保护修复，切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

一、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果持续巩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风险态势保持稳定。

（一）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全省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 31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8.8%，其中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 35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10.3%；优良天数率 90.8%，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重污

染天数平均为 0.6 天，同比减少 0.2 天。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新增 3 个，总数达到 14 个，分别是攀枝花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眉山市、广安市、雅安市、巴中市、资阳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全省 87 个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 86 个，优良率达 98.9%，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全面消除国、省考劣 V 类断面；10 个出川断面全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38 个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到考核要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沱江、涪江、琼江、渠江、嘉陵江、雅砻江、青衣江、长江（金沙江）、赤水河、大渡河、安宁河、黄河 12 条流域同比保持稳定，岷江 11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断面 11 个，占比 100%，同比上升 9.1 个百分点。全省 23 条重点小流域，22 条已达到《重点小流域挂牌督办整治工作方案》的年度目标要求。

（三）土壤环境管理状况。完成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801 个地块布点、采样、分析测试以及 5110 个地块风险分级，完成全省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并高质量通过国家审查。192 座尾矿库建立环境污染治理“一库一档”，553 个隐患问题完成整改 550 个。全省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 100%。

(四) 生态系统状况。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5.08 万平方公里, 占全省幅员面积的 31.03%。全省累计完成营造林 830 万亩、草原生态修复 902 万亩、沙化土地治理 5.8 万亩、干旱河谷治理 1.9 万亩, 林草业总产值达到 4000 亿元, 森林覆盖率达 40%,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 85.8%。全省累计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14 个, 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4 个。

(五) 环境风险状况。全省环境风险态势保持稳定。排查风险点位 10418 个, 整改消除隐患 1153 处。督促完成备案风险企业 2.3 万余家。妥善处置 18 起突发环境事件, 同比减少 7 起, 下降 28%, 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实现全省高风险移动探伤放射源在线监控全覆盖, 完成对省内 56 家从事野(室)外射线探伤作业单位的辐射安全隐患排查, 全省未发生放射源安全事故, 核与辐射安全持续保持稳定。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经生态环境部核定, 2020 年, 我省全面完成国家下达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其中大气、水环境质量指标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79%。“十三五”以来, 我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分别削减了 26.4%、19.7%、17.2%、18.6%, 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十三五”减排目标任务(国家下达我省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十三五”减排目标任务分别为 16%、16%、12.8%、13.9%)。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坚决扛起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省委、省政府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重要位置, 严格执行依法决策制度, 持续加大推进工作力度, 切实肩负起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大责任。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研究推动成

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四川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时, 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系统安排部署。多次召开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研究部署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主任的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加强对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领导, 设立绿色发展、生态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4 个专项工作委员会, 协调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省委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省总河长全体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多次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撰写署名文章《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谱写美丽中国四川篇章》在《学习时报》发表; 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研究长江流域禁捕退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和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 具体协调推进落实。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 有力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水平。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综合目标绩效考核并赋予较高权重, 同时纳入党政同责考核, 严格考核结果运用, 连续 3 年对党政同责考核排名靠后的 3 个市(州)进行约谈, 进一步压紧压实地方责任, 确保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 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把成都平原与川南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作为全省环境保护“一号工程”, 研究制定《四川省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控工作

作方案》，对臭氧污染较重的10个市开展帮扶指导。实施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引导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公铁、公水和公铁空等联运方式转变。加快推动燃煤小锅炉淘汰，除阿坝州等不具备煤改电、煤改气条件的民族地区外，其余市（州）全部完成县级及以上建成区燃煤小锅炉淘汰。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导和帮助企业制定“一企一策”。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实现全省各地联网、闭环治理。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江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24位省级河（湖）长带头巡河，全省5万余名河（湖）长巡河巡湖50万余次。全力推进沱江、琼江、府河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加强岷江、嘉陵江、赤水河流域等良好水体保护，组织编制长江、黄河流域四川段“十四五”污染防治规划，积极开展川渝、川滇跨界流域联防联控，启动铜钵河联防联控试点。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研究制定《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2021—2023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县城、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96.3%、91.1%、51.6%，县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8%。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105个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全面完成全省港口码头自身环保设施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改造任务。

纵深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快制定《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推进农用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企业整治，完成6个国家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完成全省178个涉农县（市、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出台《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指导意见》，完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不断提升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53万吨/年，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3.76万吨/年。加快农村环境整治，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饮用水源、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四大行动”，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5%、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6%、农膜回收率达80%、秸秆回收利用率达91%。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整改相对滞后的6个市（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实施集体约谈，2020年需完成的58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完成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自查自纠和重点整治阶段任务。

（三）坚持源头治理，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调整作用，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不断优化空间规划体系。出台《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快编制省级“1+5”国土空间规划、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村规划，大力推进自然资源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建成省级国土规划“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并上线运行。印发《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认真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合理优化全省主体功能区布局。

持续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建立省领导联系指导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机制，开展全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建设，确定首批入库企业和项目名单，推荐应用绿色技术。推进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以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和绿

色设计产品为重点,加快创建一批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着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全省累计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 296 家、绿色园区 35 个、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6 户、绿色设计产品 62 种。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资源化利用,3 个市(州)成功创建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推动建设 13 个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园区、32 家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4 个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试点。

深入推进节能减排降耗。提升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质量,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 65% 的节能标准,加强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在营公交车辆总数达 3.4 万辆、居全国前列,其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达 35%。深入开展节能示范单位创建,启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推进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坚持以中国“气大庆”建设为抓手,加强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促进天然气增储上产。2020 年全省清洁能源装机和发电量分别占比 86.6%、94.2%。

(四) 坚持生态优先,不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牢固树立“上游意识”,落实“上游责任”,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不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坚决扛起保护修复长江黄河的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正确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五个关系”,组织观看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2018 年、2019 年移交我省的 4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37 个,2020 年 12 月新移交的 2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4 个。深入开展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工作,建立禁捕退捕“1 个领导小组+3 个工作方案+4 个工作专班”工作机制,把禁捕退捕工作纳入政务目标考核、河(湖)长

制考核和长江经济带发展重点任务,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10257 艘渔船和 16480 名渔民全部退捕上岸,全面实现“清船”“清网”“清江”“清湖”目标。坚持以建设川西北生态示范区为抓手,高标准编制黄河流域四川段“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制定出台了《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Ⅱ类。

加快生态保护和修复。把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及时成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加快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实施乌蒙山连片区域土地整治重大扶贫工程、长江干支流沿岸 10 公里范围及黄河流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等一批国家重大项目,整理复垦土地 54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 34.68 万亩。深入推进植树造林和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大力开展荒漠化治理和林业与草原生态修复。认真落实成渝地区生态环境共建共保要求,与重庆市签订联合推进河长制等 30 余个合作协议,共同加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

持续推进“两山”转化。实施“大熊猫+”行动,初步构建起以大熊猫生态旅游服务业为引领,竹子、花卉、康养等为特色的“1+10”林草产业体系,竹产业“一群两区三带多点”格局基本形成。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力度,建设 2 批次 4 个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5 个涉藏县获批全国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邛崃市、峨眉山市等 5 个县(市)创建为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平昌县创建为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三、依法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情况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环境立法,全面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用法律破解制约生态环境保护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以法治的

力量守护好生态环境。

(一) 建章立制, 着力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增强法治思维, 注重立法手段在生态环境保护实践中的科学运用。加强生态环境法规规章制定和修改, 《四川省老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 《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通过省政府常务会审议并发布实施, 完成《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制定和修改立法调研及草案起草, 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赤水河流域共同立法, 推进川渝两地嘉陵江流域保护的立法协同。加快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建设, 发布《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正在推进泡菜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制定。稳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召开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进会, 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办法(试行)》, 加快案件办理, 向各市(州)移交线索, 截至2020年底, 全省共启动损害赔偿具体案例83件。

(二) 严格执法, 着力筑牢法治保障体系。推进依法行政。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贯彻落实到执法实践的方方面面。创新执法方式。出台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明确执法监督“三个优化”, 建立“错时工作、延时服务”工作制度, “全天候”开展执法检查, 狠抓夜间和节假日环境监管薄弱环节。加强执法监督, 执法重心下沉, 加强对乡镇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培训, 服务乡镇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提升执法水平。完成21个市(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设置5个正处级片区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依法履行统一监管和综合监管职责, 建立常态化明查暗访机制, 每月向市(州)政府移送暗访问题清单, 通报典型案例,

每月对市(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排名。强化司法保障。建立健全执法部门与公、检、法“两法衔接”联动执法机制, 实现案件线索、行政处罚结果、法律文书等跨部门集成共享。全年共立案查处2992件、处罚金额2.017亿元, 适用《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及移送司法机关236件。

(三) 系统推进, 着力构建监管闭环体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严格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督促建设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深化“放管服”改革, 重大项目实行环评预审制, 环评审批“正面清单”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等创新举措。全年环评审批8731个建设项目、总投资11470.88亿元。扎实推进企业排污许可。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核发排污许可证11719张, 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1472张、排污登记98853家。完善监测体系。在6个试点市选取49个行业516家排污单位开展在线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安装设备2989台(套), 运用建设成果开展非现场执法和监控重污染天气错峰或轮停。全省共建成180个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站, 21个区域传输空气自动站, 环境质量预警预报能力进一步提升。强化公众参与监督。保持高风险移动放射源监管不放松, 开展对甲、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辐射安全隐患排查, 推动历史遗留伴生放射性矿废渣治理。营造全民用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组织“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 持续开展评先评优, 通过多渠道融媒体等方式宣传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引导公众共同参与。落实环保信访举报奖励制度, 推动群众依法监督, 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8623件, 同比减少16.38%。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0年,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

督指导下,我省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但还存在一些问题,生态环境保护仍然任重道远。

(一)生态环境质量不稳固。大气污染方面,部分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仍然较高,臭氧污染凸显并有所加重,个别达标城市还处于“临界”达标边缘。水污染方面,沱江、岷江等重点流域污染较重,个别断面达标不稳定,部分小流域存在长期不达标现象。土壤污染方面,局部地区农用地土壤污染较重。

(二)环保基础设施短板依然突出。环保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资金缺口较大。城镇管网建设不足,污水收集处理不够。一定数量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部分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未达到排放标准。部分县(市、区)农村污水处理技术和装备亟待完善,未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三)农村环境整治任务艰巨。全省有805.9万户农村厕所需要改造,未来三年需要完成近5000个行政村(含涉农社区)的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基础设施运行长效机制不够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投入不足,村组保洁力量较弱,农村厕所管护滞后,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建得起用不起”的现象。农业科技支撑薄弱,化肥农药减量下行压力较大,专业化统防统治整体覆盖率偏低。耕地修复利用投入不足,土壤污染防治推动效果较差。

(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程度不高。面对环境高水平保护的要求,当前我省环境治理体系和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相对滞后,领导、企业责任体系还需进一步健全,环境经济及法治体系尚未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法规尚未形成完整体系,全省系统存在执法能力不强、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环境科研、执法、监控、监测等领域现代化、科技化、数字化水平还不高,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急需加强。

五、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进一步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一)着力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压紧压实领导责任,计划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统筹研究部署全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重大问题、重要工作。出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全力做好中央对四川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出台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实施意见,强化川渝、川滇黔区域联合督察执法,持续开展黄河、岷沱嘉流域执法检查,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环境执法。进一步完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实现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全覆盖。配合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进国家移交长江黄河生态环境问题彻底整改、限时归零。加强督察考核,强化结果运用,约谈绩效考核排名靠后市(州)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建立常态化明查暗访机制,每月向市(州)政府移交问题清单和暗访片,实行市(县)生态环境质量每月排名,每月通报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编制实施《四川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等,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市

(州)率先达峰。制定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实施方案,组织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和碳中和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绿色经济政策。建立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和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大专项贷款财政贴息支持力度,推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试点。完善绿色发展价格政策,建立健全生活污水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处理收费机制。进一步推进结构调整。制定出台《四川省“十四五”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积极推动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制定实施“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行动方案,新增建设省级城市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统筹推进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支持成都、自贡等城市建设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集聚区。开展页岩气废弃物治理标准试点工作,加快打造中国“气大庆”。着力培育绿色生活方式。推广新能源新装备,提高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辆比重。持续推广港口岸电,提高岸电设施使用率。继续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能力。

(三)依法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加强臭氧和细颗粒物(PM_{2.5})协同控制,深化重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制定新一轮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重点行业VOCs、夏季臭氧、冬季颗粒物综合治理行动。持续巩固水环境质量。全面实行河(湖)长制,加强岷江、沱江等重点流域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加大赤水河流域保护立法,加快推进川渝嘉陵江流域保护协同立法。出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继续推进黄河、赤水河入河排污口排查,补齐黄河流域乡镇污水处理短板,确保黄河出川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以上。以凯江、鄯江、泸沽湖等为首批试点,有序

推进“美丽河湖”试点示范。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完成《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区建设,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强化涉疫医疗机构废水和废物监管,杜绝二次污染。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切实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农膜回收和农村“厕所革命”等工作。

(四)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着力构建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统筹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强川滇森林及生物多样性、若尔盖草原湿地、秦巴生物多样性、大小凉山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等四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坚决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攻坚战,切实抓好禁牧减畜、小水电清理整治等专项工作。大力实施重点生态工程。统筹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和长江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政策制度、支撑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路径。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和若尔盖国家公园建设。编制出台美丽四川规划纲要。持续加强生态省建设,修订出台省级生态市(县)指标,启动省级生态市(县)创建工作,积极创建更多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 附件:1.四川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2020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及优良率统计表
3.202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统计表

四川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目标	2020 年实际	完成评价
1. 空气质量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3.5]	90.8	完成
	细颗粒物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	[18]	28.6	完成
	地级及以上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	达到国家要求	0.6	完成
2.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国控断面水体比例（%）	[81.6]	98.9	完成
	地表水质量劣 V 类国控断面水体比例（%）	[0]	0	完成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97.6	100	完成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100	完成
3. 土壤环境质量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100	完成
4. 生态状况	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64.7	>64.7	完成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化学需氧量	[12.8]	17.2	完成
	氨氮	[13.9]	18.6	完成
	二氧化硫	[16]	26.4	完成
	氮氧化物	[16]	19.7	完成
6. 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5	>5	完成
	重点地区总磷	10	10.9	完成
7. 生物多样性	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物种及四川特有物种保护率（%）	>95	>95	完成
8. 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体系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指标完成情况（较基准年下降%）	[19.5]	26%	完成

备注：[] 内为约束性指标。

2020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及优良率统计表

区域	市(州)	PM _{2.5}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率		重污染天数	
		浓度	同比 2019 年	优良率	同比 2019 年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同比 2019 年
成都平原地区	成都市	41	-4.7%	76.5%	-2.1%	2	2
	德阳市	37	-7.5%	80.6%	-3.0%	2	1
	绵阳市	34	-10.5%	88.5%	-0.5%	0	-1
	遂宁市	29	-6.5%	95.1%	1.7%	0	0
	乐山市	35	-16.7%	87.2%	3.4%	1	-2
	眉山市	32	-11.1%	87.4%	1.6%	0	0
	雅安市	27	-10.0%	96.2%	5.5%	0	0
	资阳市	30	-14.3%	88.8%	1.7%	0	0
	平均	33.0	-10.8%	87.5%	1.0%	0.6	0
川南地区	自贡市	43	-4.4%	81.1%	0.8%	1	-1
	泸州市	38	-7.3%	88.5%	4.7%	0	0
	内江市	34	-2.9%	89.6%	2.2%	0	0
	宜宾市	40	-14.9%	83.6%	4.1%	2	-1
	平均	39.0	-7.1%	85.7%	3.0%	0.8	-0.5
川东北地区	广元市	25	-10.7%	97.0%	0.3%	0	0
	南充市	37	-11.9%	94.0%	5.0%	0	-1
	广安市	32	-5.9%	90.7%	0.6%	1	1
	达州市	39	-15.2%	89.3%	6.8%	2	-2
	巴中市	28	-12.5%	96.7%	1.9%	0	-2
	平均	32.0	-11.1%	93.5%	2.9%	0.6	-0.8
攀西高原	攀枝花市	29	-3.3%	98.6%	1.1%	0	0
	凉山州	22	10.0%	97.8%	0.3%	2	2
	平均	26	4.0%	98.2%	0.7%	1	1
川西高原	阿坝州	16	0.0%	100.0%	0.0%	0	0
	甘孜州	9	-18.2%	100.0%	0.0%	0	0
	平均	12	-14.3%	100.0%	0.0%	0	0
未达标城市平均		35	-10.3%	88.4%	2.2%	0.7	-0.4
全省平均		31	-8.8%	90.8%	1.7%	0.6	-0.2

备注：PM_{2.5}达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

2020 年全省水环境质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河流	水质优良比例		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	
		2020 年	同比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 2019 年
1	沱江	93.8%	持平	0%	持平
2	岷江	100%	9.1%	0%	持平
3	雅砻江	100%	持平	0%	持平
4	安宁河	100%	持平	0%	持平
5	长江（金沙江）	100%	持平	0%	持平
6	大渡河	100%	持平	0%	持平
7	嘉陵江	100%	持平	0%	持平
8	涪江	100%	持平	0%	持平
9	渠江	100%	持平	0%	持平
10	青衣江	100%	持平	0%	持平
11	黄河	100%	持平	0%	持平
12	赤水河	100%	持平	0%	持平
13	琼江	100%	持平	0%	持平
14	全省平均	98.9%	1.2%	0%	持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0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举措。一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坚强领导下，在常委会办公厅的统筹协调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密切协作，遵循宪法和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工作规定》），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扎实开展审查监督，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不断改进审查方式方法，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开展备案工作的情况

2020 年，省人大常委会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75 件，其中省人民政府规章 7 件、规范性文件 18 件，省高级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4 件，省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 2 件，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228 件，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 16 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内容主要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省人民政府在四川自贸区建设和管理、科学

技术奖励、产业发展、森林草原防火等领域出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促进科技发展，维护安全稳定。成都、攀枝花、绵阳、内江、广安、达州、眉山、资阳等市人大常委会先后通过决定，依法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为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针对性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成都、德阳、内江、乐山、广安等市人民政府在建筑节能、体育赛事活动、户外广告牌设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道路交通安全等领域出台规章，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开展审查工作的情况

依照有关规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对接收备案的 275 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对有关方面提出的 3 件审查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办理，对民法典、野生动物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涉及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开展了专项审查清理。

（一）加强协作沟通，切实履行依职权审查职责。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开展审查的同时，根据规范性文件内容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审查职责。在审查中坚持合法性原则，严格审查规

规范性文件是否有上位法依据、是否与上位法规定相抵触。重视对规范性文件的适当性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与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有关文件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等相违背。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对4件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适当性提出了审查研究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同相关专门委员会与制定机关、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换意见,采取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共同研究等方式进一步审查论证。对经反复研究论证认为存在合法性问题、不适当情形的,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建议制定机关予以纠正。对规范性文件出现的带有共性的问题进行集中反馈,提出改进意见,促进规范性文件质量进一步提高。

(二) 服务中心大局,扎实开展专项审查。认真开展民法典、野生动物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涉及领域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在常委会办公厅的统筹安排下,制定了专项清理工作方案,对清理工作作出详细部署,明确清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清理范围以及责任分工。经过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州)和民族自治县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共清理出与民法典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需要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共26件,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12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6件,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8件;清理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需要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共10件,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6件,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1件,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3件;清理出野生动物保护领域需要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共3件,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1件,民族自治地方单行条例2件,需要修改或废止的规范性文件2件。为推动清理出的地方性法规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召开专题座谈

会,结合本届常委会立法规划以及2021年立法计划,研究修改或废止的工作计划,分类分情况确定每一部法规修改或废止的时间节点,形成专项报告和清单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对上述三个领域的专项审查清理,有针对性地解决了我省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新修改的上位法不一致、不协调的问题,维护了法治统一,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和国家相关领域法律全面施行。

(三) 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办理审查建议。全年先后收到3件公民审查建议,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了处理。一是将有关方面对省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8〕46号)提出的审查建议转交省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办理,督促省政府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论证相关合法性问题并书面回复。经过反复研究,该文件不存在合法性问题。二是将公民对《成都天府新区白沙街道征地拆迁安置办法》提起的审查建议移交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办理,督促支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备案审查职权,维护法治统一。目前,成都市有关方面已废止了该文件。三是按照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规定,将公民对市(州)党委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提起的审查建议移送省委办公厅法制工作部门处理,确保每一件审查建议得到认真办理。

(四) 当好参谋助手,为党内规范性文件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2020年共承办疫情防控、三农、村级建制调整、乡镇行政区划调整、诉源治理、生态环保、粮食储备、森林防火、制造业发展、教育现代化、中心镇改革发展等方面63件省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颁布实施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共60余条,得到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和采纳,积极服务省委中心工作和决策部署的贯彻实施。

三、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情况

法制工作委员会以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的《工作规定》为重要契机,积极推进省人大常委会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开创新局面。

(一) 推进将“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2020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的《工作规定》对开展“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作出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时将《工作规定》印发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各市(州)积极响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或修改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推进将“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人大备案审查范围。截止2020年12月,共有13个市(州)制定或者修改了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明确将“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其他市(州)人大常委会也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加以推进。此外,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将监察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省监察委员会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就相关工作进行了研究对接。

(二) 建立规范性文件委托专家审查工作机制。为发挥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士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作用,扩大备案审查工作社会参与度,更好地落实规范性文件“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结合备案审查工作实际,制定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委托专家审查的工作方案》,对专家构成、工作职责、工作方式、经费预算等内容作出规定,从省律协17个专业委员会中选出37位律师作为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律师专家组成员,同时委托省法学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日常备案审查工作的需要,确定法学专家参与审查。2020年8月1日《工作方案》正式施行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先后选取涉及人民群众切实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省人民政府和市(州)人民政府规章、“两院”规范性文件10余件委托律师和法学会专家

进行审查。参与审查的专家积极履职,深度开展审查,对有关方面进一步修改完善规范性文件发挥了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了审查工作质量,提高了审查监督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三) 规范省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备制度。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开通后,为做好信息的实时、动态、精准管理,推动备案审查人员尽快熟悉平台的运行使用,法制工作委员会先后两次召开培训会,对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相关处室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备案工作人员操作使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进行培训。积极推进市(州)、民族自治县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21个市(州)、4个民族自治县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已全部建成,实现了与省级平台的连通。针对存在的报备不规范、要件不齐全等问题,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市(州)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的报备要件进行研究,下发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州)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通知》,对市(州)报备工作进行统一和规范。

四、指导市(州)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

为推动各地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平衡发展,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指导设区的市、县级人大常委会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不断提升工作质量。

一是推动市(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全覆盖。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最晚于2021年上半年内省级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开展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口头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并向县级人大常委会延伸”的部署,法制工作委员会向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落实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并将相关工作计划进行反馈,为2021年深入推进此项工作做好准备。截

至目前,已有泸州、广安、达州、内江等市完成了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口头报告备案审查工作。二是督促支持市(州)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纠正工作。督促支持阿坝州人大常委会废止了不当设置招投标限制条件的规范性文件、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纠正《眉山天府新区燃气管理办法(试行)》,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纠正《成都天府新区白沙街道征地拆迁安置办法》。三是加强对市(州)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与成都、眉山、内江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专题座谈会,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安排部署的落实情况,围绕备案审查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对眉山、南充、雅安等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规定)和广安、泸州、宜宾、巴中等市审查纠正规范性文件的案例等进行指导,不断提升全省各地人大备案审查工作能力。

五、下一步工作重点

当前,在备案审查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进一步解决的问题。如重备案轻审查现象仍然一定程度存在,“有错必纠”落实还不够到位;部分设区的市、县(市、区)落实“有件必备”要求的规范性有待提升;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的《工作规定》配套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备案审查队伍建设有待继续加强等。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重点方面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按照《工作规定》规定的机制、方式、流程和标准,全方位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制定完善与《工作规定》相配套的一系列工作制度,进一步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总结实践经验、收集立法资料、关注理论动态,对备案审查的审查标准、纠

错机制等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一是继续推进市(州)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全覆盖,并逐步向县级人大常委会延伸。以建立报告工作制度为抓手,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的显性化,进一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对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建立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的情况进行调研,适时总结通报备案审查工作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二是继续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进一步明确“两院”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报备范围、报备程序,形成关系协调、程序严密、执行顺畅的报备工作机制。

(三)进一步提升审查实效。围绕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主动审查,提升审查实效。一是继续加大审查和纠正力度,增强工作刚性。根据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举措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修改情况,适时启动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二是进一步优化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根据报备单位的使用情况和建议,结合实践经验,不断优化平台功能,挖掘平台潜力,为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提供有力支撑。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好中国特色宪法法律监督制度的必然要求,我们要坚决执行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部署,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的要求,认真履职,担当作为,切实纠正存在合法性、不适当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坚决维护法治统一,全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再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 市县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一、全省183个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别为：

成都市20个县（市、区）

锦江区 267 名	青羊区 287 名	金牛区 294 名	武侯区 373 名
成华区 301 名	龙泉驿区 292 名	青白江区 225 名	新都区 307 名
温江区 246 名	双流区 450 名	郫都区 293 名	新津区 204 名
简阳市 441 名	都江堰市 265 名	彭州市 300 名	邛崃市 270 名
崇州市 272 名	金堂县 321 名	大邑县 242 名	蒲江县 194 名

自贡市6个县（区）

自流井区 216 名	贡井区 197 名	大安区 223 名	沿滩区 219 名
荣 县 272 名	富顺县 352 名		

攀枝花市5个县（区）

东 区 197 名	西 区 165 名	仁和区 188 名	米易县 186 名
盐边县 182 名			

泸州市7个县（区）

江阳区 279 名	纳溪区 233 名	龙马潭区 215 名	泸 县 353 名
合江县 318 名	叙永县 285 名	古蔺县 316 名	

德阳市6个县（市、区）

旌阳区 281 名	罗江区 189 名	广汉市 260 名	什邡市 225 名
绵竹市 239 名	中江县 414 名		

绵阳市9个县（市、区）

涪城区 290 名	游仙区 251 名	安州区 229 名	江油市 311 名
-----------	-----------	-----------	-----------

三台县 416 名	盐亭县 247 名	梓潼县 215 名	平武县 175 名
北川县 196 名			
广元市 7 个县（区）			
利州区 238 名	昭化区 187 名	朝天区 180 名	剑阁县 269 名
旺苍县 228 名	青川县 185 名	苍溪县 289 名	
遂宁市 5 个县（市、区）			
船山区 280 名	安居区 293 名	射洪市 328 名	蓬溪县 275 名
大英县 245 名			
内江市 5 个县（市、区）			
市中区 240 名	东兴区 317 名	隆昌市 292 名	资中县 384 名
威远县 280 名			
乐山市 11 个县（市、区）			
市中区 270 名	五通桥区 199 名	沙湾区 175 名	金口河区 141 名
峨眉山市 226 名	犍为县 250 名	井研县 218 名	夹江县 209 名
沐川县 190 名	峨边县 178 名	马边县 194 名	
南充市 9 个县（市、区）			
顺庆区 274 名	高坪区 259 名	嘉陵区 276 名	阆中市 305 名
南部县 386 名	西充县 258 名	仪陇县 353 名	营山县 319 名
蓬安县 273 名			
宜宾市 10 个县（区）			
翠屏区 317 名	南溪区 223 名	叙州区 341 名	江安县 258 名
长宁县 227 名	高 县 245 名	筠连县 230 名	珙 县 226 名
兴文县 237 名	屏山县 213 名		
广安市 6 个县（市、区）			
广安区 318 名	前锋区 213 名	华蓥市 211 名	岳池县 369 名
武胜县 302 名	邻水县 341 名		
达州市 7 个县（市、区）			
通川区 259 名	达川区 372 名	万源市 253 名	宣汉县 395 名
大竹县 355 名	渠 县 401 名	开江县 255 名	
巴中市 5 个县（区）			
巴州区 295 名	恩阳区 255 名	南江县 271 名	通江县 284 名
平昌县 326 名			
雅安市 8 个县（区）			
雨城区 209 名	名山区 196 名	天全县 170 名	芦山县 164 名
宝兴县 152 名	荥经县 170 名	汉源县 204 名	石棉县 165 名
眉山市 6 个县（区）			

东坡区 315 名	彭山区 206 名	仁寿县 445 名	洪雅县 209 名
丹棱县 173 名	青神县 179 名		
资阳市 3 个县（区）			
雁江区 353 名	安岳县 448 名	乐至县 299 名	
阿坝州 13 个县（市）			
马尔康市 151 名	金川县 154 名	小金县 156 名	阿坝县 157 名
若尔盖县 156 名	红原县 150 名	壤塘县 150 名	汶川县 159 名
理 县 149 名	茂 县 162 名	松潘县 155 名	九寨沟县 154 名
黑水县 152 名			
甘孜州 18 个县（市）			
康定市 162 名	泸定县 158 名	丹巴县 152 名	九龙县 153 名
雅江县 140 名	道孚县 152 名	炉霍县 140 名	甘孜县 153 名
新龙县 151 名	德格县 158 名	白玉县 151 名	石渠县 161 名
色达县 152 名	理塘县 154 名	巴塘县 151 名	乡城县 140 名
稻城县 140 名	得荣县 140 名		
凉山州 17 个县（市）			
西昌市 286 名	德昌县 184 名	会理市 232 名	会东县 226 名
宁南县 181 名	普格县 184 名	布拖县 183 名	昭觉县 206 名
金阳县 183 名	雷波县 198 名	美姑县 197 名	甘洛县 188 名
越西县 216 名	喜德县 184 名	冕宁县 222 名	盐源县 218 名
木里县 168 名			

**二、全省除成都市以外的 20 个市（州）和全省 183 个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分别为：**

成都市 20 个县（市、区）

锦江区 35 名	青羊区 35 名	金牛区 35 名	武侯区 45 名
成华区 35 名	龙泉驿区 35 名	青白江区 35 名	新都区 35 名
温江区 35 名	双流区 45 名	郫都区 35 名	新津区 35 名
简阳市 45 名	都江堰市 35 名	彭州市 35 名	邛崃市 35 名
崇州市 35 名	金堂县 35 名	大邑县 35 名	蒲江县 35 名

自贡市及其 6 个县（区）

自贡市 41 名			
自流井区 35 名	贡井区 35 名	大安区 35 名	沿滩区 35 名
荣 县 35 名	富顺县 45 名		

攀枝花市及其 5 个县（区）

攀枝花市 41 名			
东 区 27 名	西 区 27 名	仁和区 27 名	米易县 27 名

盐边县 27 名

泸州市及其 7 个县（区）

泸州市 41 名

江阳区 35 名

纳溪区 35 名

龙马潭区 35 名

泸 县 45 名

合江县 35 名

叙永县 35 名

古蔺县 35 名

德阳市及其 6 个县（市、区）

德阳市 41 名

旌阳区 35 名

罗江区 29 名

广汉市 35 名

什邡市 35 名

绵竹市 35 名

中江县 45 名

绵阳市及其 9 个县（市、区）

绵阳市 41 名

涪城区 35 名

游仙区 35 名

安州区 29 名

江油市 35 名

三台县 45 名

盐亭县 35 名

梓潼县 31 名

平武县 31 名

北川县 31 名

广元市及其 7 个县（区）

广元市 41 名

利州区 35 名

昭化区 27 名

朝天区 31 名

剑阁县 35 名

旺苍县 35 名

青川县 29 名

苍溪县 35 名

遂宁市及其 5 个县（市、区）

遂宁市 41 名

船山区 35 名

安居区 35 名

射洪市 45 名

蓬溪县 35 名

大英县 35 名

内江市及其 5 个县（市、区）

内江市 41 名

市中区 35 名

东兴区 35 名

隆昌市 35 名

资中县 45 名

威远县 35 名

乐山市及其 11 个县（市、区）

乐山市 41 名

市中区 33 名

五通桥区 31 名

沙湾区 29 名

金口河区 25 名

峨眉山市 31 名

犍为县 35 名

井研县 29 名

夹江县 31 名

沐川县 25 名

峨边县 31 名

马边县 35 名

南充市及其 9 个县（市、区）

南充市 41 名

顺庆区 35 名

高坪区 35 名

嘉陵区 35 名

阆中市 35 名

南部县 45 名

西充县 35 名

仪陇县 45 名

营山县 35 名

蓬安县 35 名

宜宾市及其 10 个县（区）

宜宾市 41 名

翠屏区 35 名

南溪区 29 名

叙州区 41 名

江安县 35 名

长宁县 31 名

高 县 27 名

筠连县 27 名

珙 县 35 名

兴文县 27 名

屏山县 31 名

广安市及其 6 个县（市、区）

广安市 41 名

广安区 35 名

前锋区 35 名

华蓥市 31 名

岳池县 45 名

武胜县 35 名

邻水县 45 名

达州市及其 7 个县（市、区）

达州市 41 名

通川区 35 名

达川区 45 名

万源市 35 名

宣汉县 45 名

大竹县 45 名

渠 县 45 名

开江县 35 名

巴中市及其 5 个县（区）

巴中市 41 名

巴州区 35 名

恩阳区 35 名

南江县 35 名

通江县 35 名

平昌县 45 名

雅安市及其 8 个县（区）

雅安市 41 名

雨城区 35 名

名山区 33 名

天全县 31 名

芦山县 31 名

宝兴县 29 名

荥经县 31 名

汉源县 35 名

石棉县 31 名

眉山市及其 6 个县（区）

眉山市 41 名

东坡区 35 名

彭山区 29 名

仁寿县 45 名

洪雅县 35 名

丹棱县 27 名

青神县 29 名

资阳市及其 3 个县（区）

资阳市 41 名

雁江区 45 名

安岳县 45 名

乐至县 35 名

阿坝州及其 13 个县（市）

阿坝州 41 名

马尔康市 27 名

金川县 27 名

小金县 27 名

阿坝县 29 名

若尔盖县 27 名

红原县 25 名

壤塘县 25 名

汶川县 29 名

理 县 25 名

茂 县 29 名

松潘县 27 名

九寨沟县 27 名

黑水县 27 名

甘孜州及其 18 个县（市）

甘孜州 41 名

康定市 27 名	泸定县 29 名	丹巴县 25 名	九龙县 25 名
雅江县 25 名	道孚县 25 名	炉霍县 25 名	甘孜县 25 名
新龙县 27 名	德格县 25 名	白玉县 25 名	石渠县 29 名
色达县 27 名	理塘县 25 名	巴塘县 27 名	乡城县 25 名
稻城县 25 名	得荣县 25 名		
凉山州及其 17 个县（市）			
凉山州 41 名			
西昌市 35 名	德昌县 35 名	会理市 35 名	会东县 35 名
宁南县 35 名	普格县 35 名	布拖县 35 名	昭觉县 35 名
金阳县 35 名	雷波县 35 名	美姑县 35 名	甘洛县 35 名
越西县 35 名	喜德县 35 名	冕宁县 35 名	盐源县 35 名
木里县 35 名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 市县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 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市县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按照中央和省党委统一部署，今年，我省除成都市以外的20个市（州）、183个县（市、区）人大将陆续换届选举。依照新修改的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除成都市以外的20个市（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不再重新确定；183个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除成都市以外的20个市（州）、183个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应由省人大常委会重新确定。

各市（州）人大常委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报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市县两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依法提出了本地所辖的县（市、区）人大代表名额和市县两级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建议。

上述名额建议已由省人大常委会选举工作办公室核定，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一、关于183个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新修改的选举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县级人大代表名额以人口数为依据，采用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的方法确定。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不含市、市辖区），经省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县级人大代表名额依法确定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为更好地落实中央关于“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的要求，结合我省以往做法和实际，尊重大多数县（市、区）的意见，按以下方法对县级人大代表名额进行了核定：（一）以公安厅提供的我省各地2020年底最新户籍人口数为依据；（二）在核算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名额时，不足五千人的尾数部分计一个代表名额；（三）自治县、以往确定代表名额时另加百分之五的少

数民族待遇县，本次提出另加百分之五要求的，予以另加，其中有继续提出的北川、屏山县，新提出的峨边、马边县。

依照选举法的规定和上述方法，经核定，我省县级人大代表名额共计 43859 名，将比上届增加 5390 名。

二、关于除成都市以外的 20 个（市、州）、183 个县（市、区）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

依照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有关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十九人至四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五十一人；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四十五人。市（州）、县（市、区）每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

名额，由省人大常委会按人口多少依法确定，每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大任期内不再变动。

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进一步加强我省市县两级人大组织建设，优化和完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各地结合自身实际，报经同级党委同意，提出了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建议。综合各市（州）名额建议情况看，本届未达名额高限的地方，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普遍增加。

依照地方组织法规定，经审核，全省除成都市以外的 20 个市（州）、183 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建议均在法定名额幅度内，符合法律规定。

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时间的决定（草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条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四川省除成都市以外的 20 个市（州）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进行；四川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在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间，按照县乡两级同步的原则进行。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3月24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 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

依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的规定，按照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今年，全省除成都市以外的20个市（州）和183个县（市、区）及所辖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将陆续换届选举。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通知》要求“通盘考虑县、乡人大换届与党委换届的衔接，按期完成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和乡、民族乡、镇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根据省委对全省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的时间安排，按照同级党委在前的顺序，综合考虑同级人大换届与党委换届的衔接，经报省委同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出，全省除成都市以外的20个市（州）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在2022年3月31日前进行；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在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按照县乡两级同步的原则进行。

二、需要说明的两个问题

（一）关于全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涉改乡镇人大与全省县乡人大同步换届的问题

全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重新选举了人大代表的乡镇，2021年其人民代表大会任期未满5年，是否与全省县乡人大同步换届的问题，经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书面答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新修改的选举法，保证县乡同步换届选举，四川省重新确定本省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对近年来因行政区划调整已重新选举人大代表的乡镇，明年（2021年）与全省县乡人大统一实行同步换届选举，是可以的。”因此，全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涉改乡镇人大，本次同步换届。

（二）关于县乡两级人大同步换届的问题

决定草案明确，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在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按照县乡两级同步的原则进行。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应在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各市（州）应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所辖县（市、区）、乡（镇）人大换届选举时间。在

一个县（市、区）内，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选举
日应安排在同一天，保证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候选

人在同一时间内分别提名，并同时分别选举。
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补充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决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补充张为人、任晓春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张刻的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张正红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胡云的四川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陈炜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胡云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何树平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郭亨孝为四川省水利厅厅长。

免去：

袁均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庭长职务；

马学琴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庭长职务；

刘丽君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副庭长职务；

张艳秋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犹建川、李西川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吉平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徐光明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韩奕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唐明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曾执、张鑫、蹇启刚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纪雯丽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仇欣欣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吴婷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花桂荣、方毅、唐大成、周静、杨树全、周相君、陈雪蛟、李笑寒、龚海平、洪路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苏青的西昌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剑鸣、蒋兴平的西昌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松、钟亮的西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高殿宝的西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宾伟的西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马恒夫的西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刘成德、唐恩情、刘鹏武、吴玮、陈辉的西

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袁均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庭长；

王玥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副庭长；

张艳秋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犹建川、李西川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张吉平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审判员；

徐光明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

韩奕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审判员；

曾执、蹇启刚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纪雯丽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仇欣欣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吴婷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花桂荣、唐明、唐大成、周静、杨树全、周相君、陈雪蛟、李笑寒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判员；

苏青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张剑鸣、蒋兴平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张松、钟亮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宾伟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审判员；

马恒夫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陈辉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员。

批准：

刘宁辞去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

刘孝勇为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雷秀华为德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永刚为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罗乐为南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范文清为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